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阳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佳贤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30145119

传真：—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A4栋1
楼(18格)、2楼、3楼、4楼、5
楼(7格)及A5栋1楼(8格)

编制单位：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14834560

传真：—

邮编：51817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
社区白灰围一路兴龙大厦6楼
601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48107E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刘佳贤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8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社区白灰围
一路兴龙大厦6楼6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113668

名称: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社区白灰围一路兴龙大厦6楼6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113668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3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印章)

复查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再次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18 格)、2 楼、3 楼、4 楼、5 楼(7 格)及 A5 栋 1 楼(8 格)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大功率电容					
设计生产量	年产量为 6648 万个（Φ35 电容 6000 万个、Φ50 电容 144 万个、Φ64.3 电容 144 万个、Φ76.9 电容 288 万个、Φ90-100 电容 72 万个）					
实际生产量	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森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环评备案回执编号	深环鹏备【2023】030 号		环评备案回执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批复编号	深环坪批（2021）000006 号		批复时间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5788423940002Y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403005788423940002Y		排污登记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起始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结束时间	2022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01.26-2026.01.27	
投资总概算	88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57%万元
实际总概算	88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57%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修订);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38 号);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 (4)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 年 12 月 17 日;
- (5)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2013 年 11 月 14 日;
- (6) 广东省环保厅 粤环办〔2012〕12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21 日;
- (7)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 (8)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 (9)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1 年 6 月);
- (10)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2011)701150 号;
- (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鹏备〔2021〕023 号,2021 年 9 月 2 日);
- (12)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 (1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深环鹏备【2023】011 号,2023 年 05 月 31 日;
- (1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深环鹏备【2023】030 号,2023 年 12 月 22 日;
- (15) 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回执编号编号:914403005788423940002Y(2025 年 12 月 26 日);
- (16)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依照《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相关管理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4*	4.0mg/m ³
		总 VOCs	100mg/m ³	/	6mg/m ³ (厂区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	/	6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标准值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氨气	/	14kg/h	1.5mg/m ³
		硫化氢	/	0.9kg/h	0.06mg/m ³
	备注：*项目所在厂房共 5 层，排气筒高度为 25m，所在建筑不能够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故按照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水污染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	污染物	标准值
pH 值		6.0-9.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 水补充水、锅炉补给 水、工艺用水、产品 用水限值与直流冷却 水、洗涤用水限值两 者较严值	SS	/
	COD _{Cr}	50
	BOD ₅	10
	氨氮	5
	总磷	0.5
	石油类	1.0
	锰	0.1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表 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定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88423940（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选址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11 格)、2 楼、3 楼(15 格)、4 楼、5 楼(4 格)及 A5 栋 1 楼(8 格)（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项目从事新型大功率电容的研发、生产，年产量合计 720 万个，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鹏备〔2011〕023 号；见附件 3），备案本项目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分切、卷绕、铆接、焊接、真空浸渍、纯水制取、托盘清洗、大电容清洗、点胶装芯、封口、清洗、充电老化、套管、测试老化、包装出货，经营面积为 16150 平方米。

现因公司发展所需扩大产量，新增一个生产车间（位于 A4 栋 2 楼、3 楼(15 格)、4 楼、5 楼(4 格)），面积为 14170m²，设置有开料切割、卷绕、浸渍、装芯、套管及老化、清洗车间；新增仓库车间（位于 A5 栋 1 楼（8 格）、A4 栋 1 楼（18 格），A4 栋 3 楼（7 格），A4 栋 5 楼（3 格），面积为 7991m²；项目扩建后产能为 6648 万个；

员工增加 40 人，扩建后总员工为 300 人；同时增加相应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项目于 2011 年 6 月编制完成《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1 年 6 月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深龙环评(2011)701150 号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2 号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大鹏管理局取得备案回执，回执单号：深环鹏备（2021）023 号；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单号：深环鹏备【2023）011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森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2023 年 12 月再次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深环鹏备【2023】030 号。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回执编号编号：914403005788423940002Y。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项目现申请废气、废水、噪音处理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受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通过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的扩建情况，结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对项目进行了全面分析，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对其废气、废水、噪音环保设施处理装置进行验收监测。

2. 建设内容

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产品方案见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扩建前 (环评)	项目扩建后 (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对比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 (5 格)、2 楼、3 楼 (15 格)、4 楼及 A5 栋 1 楼 (8 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 (11 格)、2 楼、3 楼 (15 格)、4 楼、5 楼 (4 格) 及 A5 栋 1 楼 (8 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 (18 格)、2 楼、3 楼、4 楼、5 楼 (7 格) 及 A5 栋 1 楼 (8 格)	A4 栋 1 楼 (5 格) 变成 A4 栋 1 楼 (18 格), 3 楼 (15 格) 变为 3 楼整层, 5 楼增加 3 格	比扩建前增加了: A4 栋 1 楼增加 13 格, 3 楼的全部, 5 楼增加 3 格; 新增地址用于仓库
面积	16150m ²	18360m ²	22161m ²	新增 6011m ²	比扩建前增加 3801m ² ; 新增面积用于仓库
总投资	4800 万元	8800 万元	8800 万元	新增 4000 万元	同环评
职工人数	260 人	300 人	300 人	新增 40 人	同环评
是否住宿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年工作日	年工作 300 天, 日工作 16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日工作 16 小时	不变	与环评一致
经营范围	从事新型大功率电容的生产加工	从事新型大功率电容的生产加工	从事新型大功率电容的生产加工	不变	同环评
生产规模	新型大功率电容的年产量为 720 万个	新型大功率电容的年产量为 6648 万个	新型大功率电容的年产量为 6648 万个	新增 5928 万个	同环评
生产工艺	分切、卷绕、铆接、焊接、真空浸渍、纯水制取、托盘清	分切、卷绕、铆接、焊接、真空浸渍、纯	分切、卷绕、铆接、焊接、真空浸渍、纯水制	不变	同环评

	洗、大电容清洗、点胶装芯、封口、清洗、充电老化、套管、测试老化、包装出货	水制取、托盘清洗、大电容清洗、点胶装芯、封口、清洗、充电老化、套管、测试老化、包装出货	取、托盘清洗、大电容清洗、点胶装芯、封口、清洗、充电老化、套管、测试老化、包装出货		
--	--------------------------------------	---	---	--	--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扩建前（环评）	扩建后（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A4 栋 2 楼、3 楼(15 格)、4 楼，面积为 13230m ² ，设置有开料切割、卷绕、浸渍、装芯、套管及老化、清洗车间	位于 A4 栋 2 楼、3 楼(15 格)、4 楼、5 楼(4 格)，面积为 14170m ² ，设置有开料切割、卷绕、浸渍、装芯、套管及老化、清洗车间	位于 A4 栋 2 楼、3 楼(15 格)、4 楼、5 楼(4 格)，面积为 14170m ² ，设置有开料切割、卷绕、浸渍、装芯、套管及老化、清洗车间	不变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A5 栋 1 楼（8 格）、A4 栋 1 楼（5 格），面积为 2660m ²	位于 A5 栋 1 楼（8 格）、A4 栋 1 楼（11 格），面积为 3990m ²	位于 A5 栋 1 楼（8 格）、A4 栋 1 楼（18 格），A4 栋 3 楼（7 格），A4 栋 5 楼（3 格），面积为 7991m ²	A4 栋 1 楼（5 格）变为 A4 栋 1 楼（18 格），增加 A4 栋 3 楼（7 格），增加 A4 栋 5 楼（3 格），新增面积为 5331m ²	比环评增加增加 4001m ² ； 新增面积用于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网供应	不变	同环评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不变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制，依托市政管网	雨污分流制，依托市政管网	雨污分流制，依托市政管网	不变	同环评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 A4 栋 2 楼，面积为 60m ²	位于 A4 栋 2 楼，面积为 60m ²	位于 A4 栋 2 楼，面积为 60m ²	不变	同环评
	宿舍及食堂	依托于园区内	依托于园区内	依托于园区内	不变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浸渍有机废气、点胶和套管车间废气、废水车间废气经一套“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 ②切割粉尘废气经配套的“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置	①浸渍有机废气、点胶和套管车间废气、废水车间废气经一套“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 ②切割粉尘废气经配套的“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置	①浸渍有机废气、点胶和套管车间废气、废水车间废气经一套“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 ②切割粉尘废气经配套的“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置。	不变	同环评
	废水治理	位于 A4 栋 1 楼设置一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RO+超滤”处理工艺	位于 A4 栋 1 楼设置一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RO+超滤”处理工艺	位于 A4 栋 1 楼设置一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RO+超滤”处理工艺	不变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设备加设防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设备加设防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设备加设防震等	不变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危废储存间 10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危废储存间 10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危废储存间 100m ²	不变	同环评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扩建前 (环)	扩建后 (环评)	实际产量	变化量		

		评)					
1	Φ35 电容	72 万个	6000 万个	6000 万个	+5928 万个	48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2	Φ50 电容	144 万个	144 万个	144 万个	0	48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3	Φ64.3 电容	144 万个	144 万个	144 万个	0	48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Φ76.9 电容	288 万个	288 万个	288 万个	0	48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5	Φ90-100 电容	72 万个	72 万个	72 万个	0	48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合计		720 万个	6648 万个	6648 万个	+5928 万个	48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扩建前(环评)	扩建后(环评)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切纸筒机	/	2	10	10	+8	同环评
2	卷绕机	/	58	64	64	+6	同环评
3	含浸机	/	10	56	56	+46	同环评
4	热熔点胶机	NS-002	2	2	2	0	同环评
5	超声波清洗机	/	2	2	2	0	同环评
6	高压清洗槽	/	1	1	1	0	同环评
7	激光焊接主机	/	1	1	1	0	同环评
8	套管机	/	4	4	4	0	同环评
9	老化烘箱	/	16	16	16	0	同环评
10	各式检测仪	/	30	38	38	+8	同环评
11	电烤箱	/	10	10	10	0	同环评
12	自动装配机	/	4	24	24	+20	同环评
13	老化炉	/	12	19	19	+7	同环评
14	冷却水塔	40T	2	2	2	0	同环评
15	空压机	/	3	6	6	+3	同环评
16	超纯水机	/	1	1	1	0	同环评
17	废水处理装置	/	1	1	1	0	同环评

18	废气处理装置	/	1	1	1	0	同环评
19	实验室检测仪	/	5	21	21	+16	同环评
20	真空系统	/	0	12	12	+12	同环评
21	生产线	/	0	4	4	+4	同环评
22	吸尘设备	/	0	4	4	+4	同环评
23	除湿器	/	0	9	9	+9	同环评

4.项目主要原辅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 储运方式	实际情况 与环评对比
		扩建前 (环评)	扩建后 (环评)	实际 年耗量	变化量		
原 辅 料	铝箔	120 立方米	600 万立方米	600 万立方米	+480 万立方米	市场购买,汽车运输到厂,储存于仓库	同环评
	铝壳	720 万个	6000 万个	6000 万个	+5280 万个		同环评
	电解纸	400 吨	900 吨	900 吨	+500 吨		同环评
	电解液	60 吨	900 吨	900 吨	+840 吨		同环评
	PVC 封套	1200 万个	6000 万个	6000 万个	+4800 万个		同环评
	导针	720 万个	720 万个	720 万个	0		同环评
	铝华司	0	6000 万个	6000 万个	+6000 万个		同环评
	包装材料	10 吨	300 吨	300 吨	+290 吨		同环评
	APAO 树脂粒	3 吨	80 吨	80 吨	+77 吨		同环评
	碟碗洗涤剂	2000L	6000L	6000L	+4000L		同环评
	机油	1t	1t	1t	0		同环评
	催干剂	0	1200L	1200L	+1200L		同环评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新增员工 40 人,均由工业园安排食宿,则扩建后员工总人数为 3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48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房均为租赁,新增一个生产车间(位于 A4 栋 2 楼、3 楼(15 格)、4 楼、5 楼(4 格),面积为 14170m²,设置有开料切割、卷绕、浸渍、装芯、套管及老化、清洗车间;新增仓库车间(位于 A5 栋 1 楼(8 格)、A4 栋 1 楼(18 格),A4 栋 3 楼(7 格),A4 栋 5 楼(3 格),面积为 7991m²;扩建后厂区各楼层功能分布详见图 2-2、图 2-3、图 2-4、图 2-5、图 2-6、图 2-7,四至图详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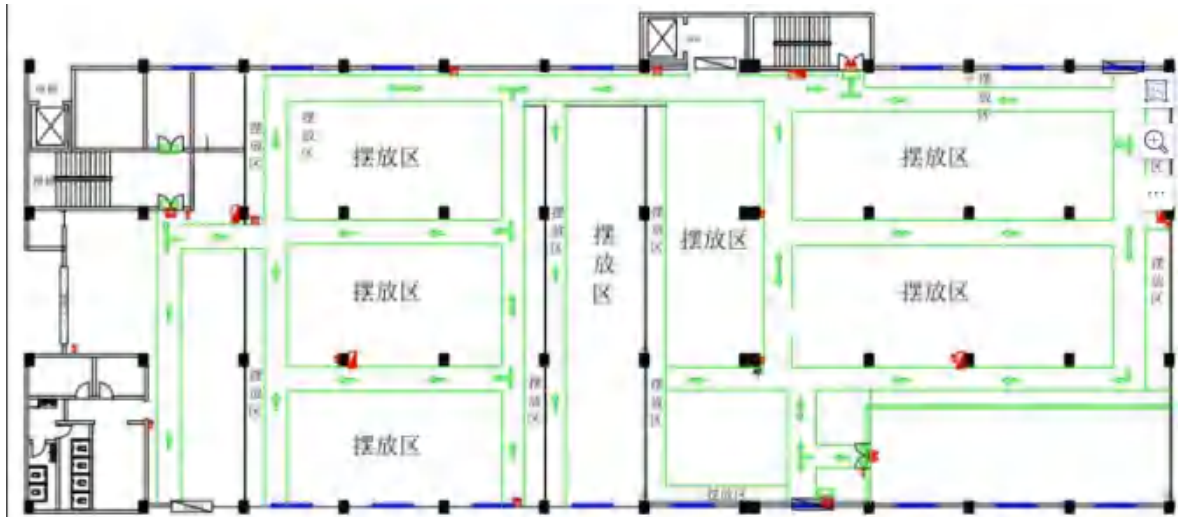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A4 栋 一楼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 A4 栋 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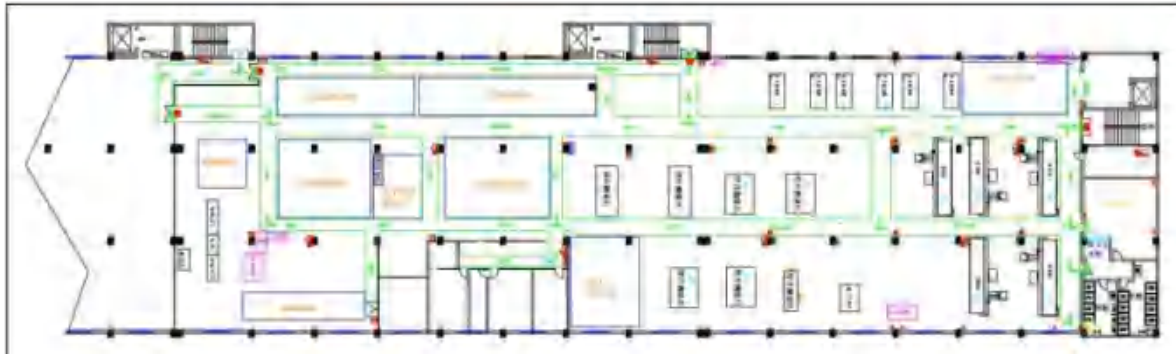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A4 栋 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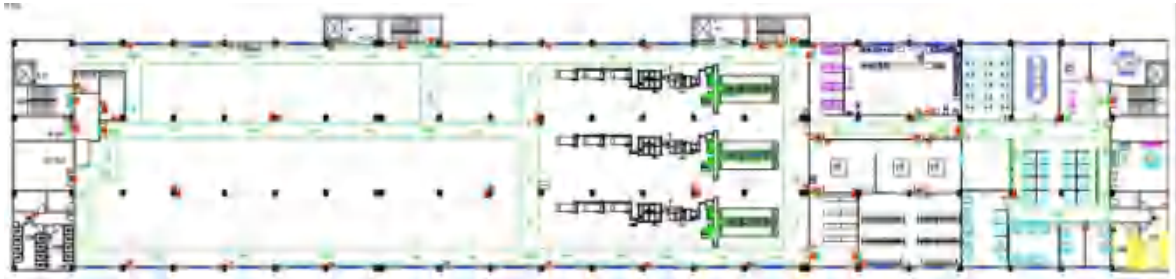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 A4 栋 四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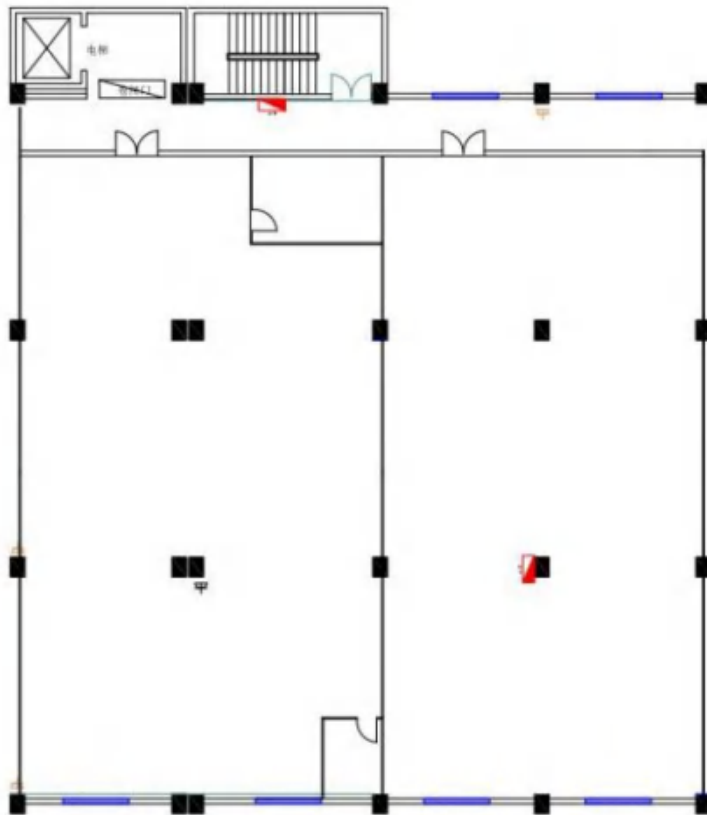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 A4 栋 五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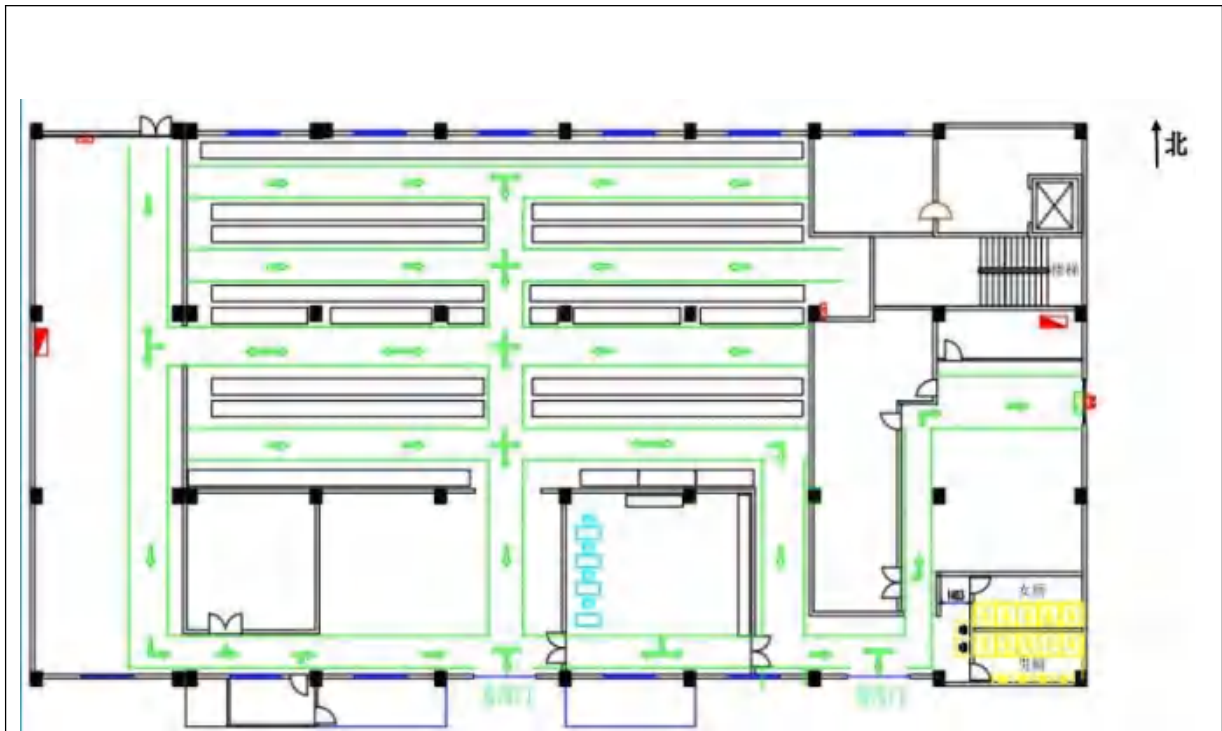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 A5 栋厂房平面布置图



图 2-8 项目四至图

7.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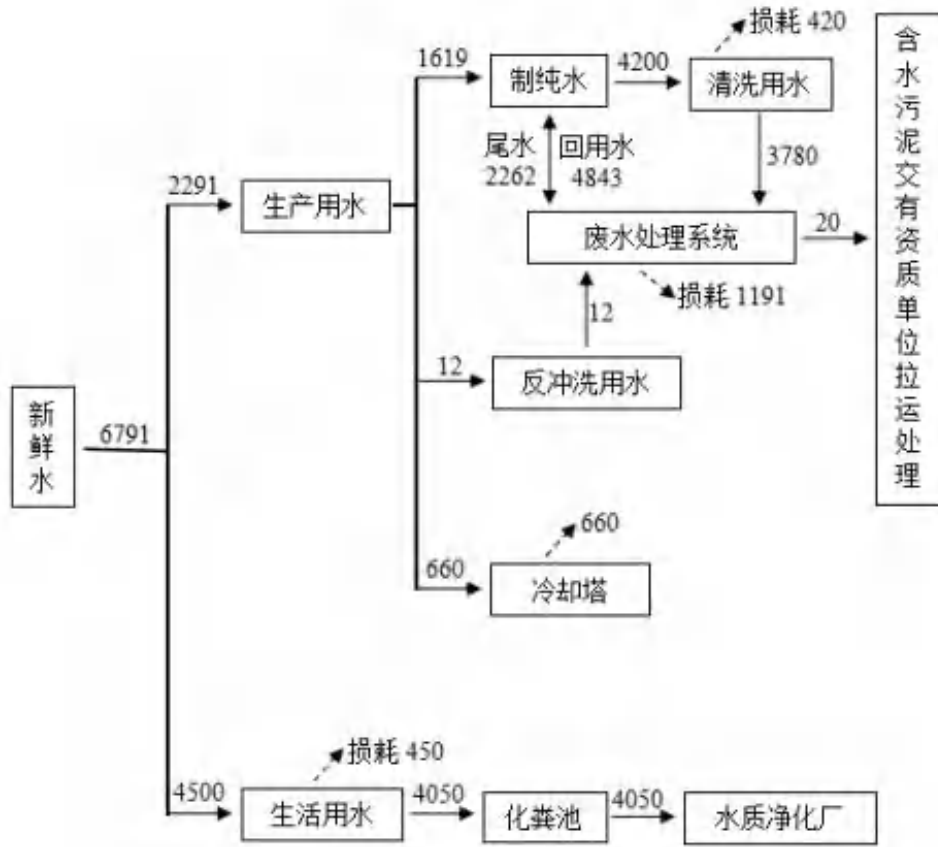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扩建后水平衡图 (t/a)

8.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

(1)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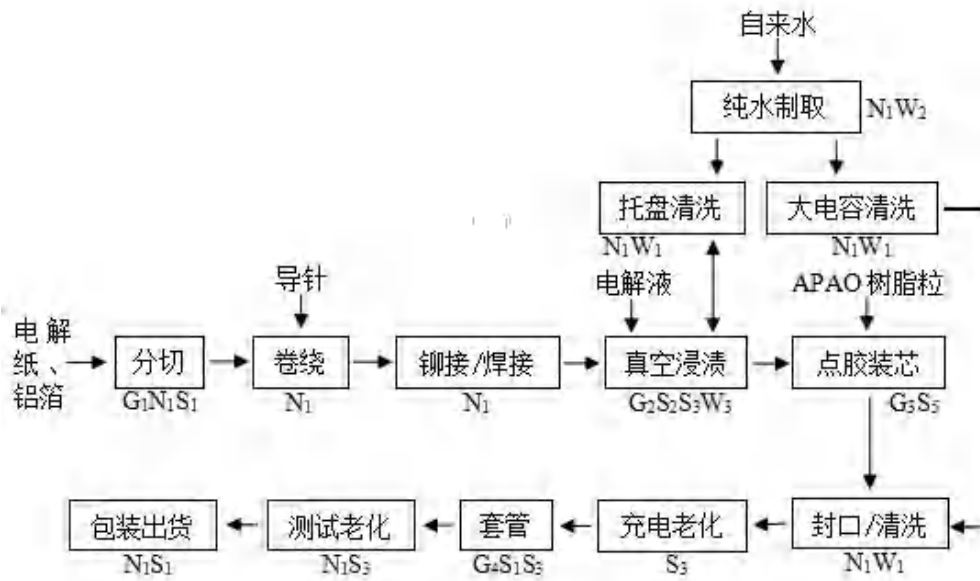


图 2-10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不变，仍从事新型大功率电容的生产，其主要直径型号为Φ35、Φ50、Φ64.3、Φ76.9、Φ90-100 电容，工艺与扩建前基本一致。

分切：电解纸、铝箔均为外购，原料进厂后需经功能测试其导电性后再开料分切成所需尺寸。该过程污染源为铝箔切割粉尘，切箔筒机均配套一台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

卷绕：分切好的电解纸、铝箔与外购导针经卷绕机卷为小圆柱体状，即为电容芯。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铆接/焊接：该工艺仅螺栓电容（即Φ90-100 电容）需进行铆接/焊接操作。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真空浸渍：将已卷绕成型的电容芯摆放于圆型托盘内放入含浸机，外购已配制好的电解液通过抽泵由原料箱直接倒入含浸机（该过程全部加盖操作减少电解液废气产生），电容芯在含浸机内通过抽真空形成负压真空浸渍 6 小时使用电解纸充分吸收电解液，完成后含浸机需先进行冷却及解压放气，电芯再移出设备。该工艺过程污染源为设备清洗废水、真空设备排放的有机废气及间接冷却用水。每次浸渍完成托盘需清洗干净后再投入使用，清洗水去离子，清洗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无需使用清洁剂，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点胶装芯：普通产品直接装将电容芯装进外购铝壳即可，螺栓电容（即Φ90-100 电容）需铝壳底点胶后再装电容芯，点胶工艺为采用 APAO 树脂粒在热熔点胶机加热到 210°C~220°C 左右，树脂粒熔化状态后进行点胶操作。污染源为点胶废气及设备噪声。

封口/清洗：普通产品使用牛角组套机封口后进行下一道工序。螺栓电容（Φ90-100 电容）需封口后对表面进行清洗，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需添加碟盘清洗剂及去离子水，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充电老化：半成品进入充电老化柜进行充电老化。

套管：将外购的 PVC 绝缘胶套手工套上，经封塑机热合缩套。污染源为非甲烷总烃。

测试老化、包装出货：各产品经各种功能测试合格后再进行老化，经简单包装后

即可出货。

(2) 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符号代表及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切割工序	G1 粉尘废气	颗粒物
	真空浸渍	G2 有机废气	总 VOCs
	点胶工序	G3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套管工序	G4 套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处理装置	G5 恶臭废气	恶臭气体
废水	清洗工序	W1 清洗废水	SS、COD _{Cr} 、BOD ₅ 、PH、NH ₃ -N
	纯水制取	W2 反渗透尾水	盐类
	冷却工序	W3 冷却水	SS、COD _{Cr} 、BOD ₅
	厂区生活废水	W4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生产过程	N1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分切、套管及包装工序	S1 废材料	废纸、铝及胶套等边角料
	真空浸渍	S2 废电解液	废电解液及原料空缸
	功能测试	S3 废电子产品	废电子产品
	废水处理站	S4 废污泥及滤膜	废污泥、滤膜
	废气处理装置	S5 废气处理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喷淋液
	办公区	S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为再次扩建，生产规模与地点有

变动，会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故判定为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2-7。

表2-7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变更内容	扩建前建设内容 (环评)	再次扩建建设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与环评对比
1	性质	扩建	再次扩建	再次扩建	第二次扩建	同环评
2	建设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 (5 格)、2 楼、3 楼 (15 格)、4 楼及 A5 栋 1 楼 (8 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 (11 格)、2 楼、3 楼 (15 格)、4 楼、5 楼 (4 格) 及 A5 栋 1 楼 (8 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 (18 格)、2 楼、3 楼、4 楼、5 楼 (7 格) 及 A5 栋 1 楼 (8 格)	A4 栋 1 楼 (5 格) 变成 A4 栋 1 楼 (18 格), 3 楼 (15 格) 变为 3 楼整层, 5 楼增加 3 格	比环评增加了: A4 栋 1 楼增加 13 格, 3 楼的全部, 5 楼增加 3 格; 新增地址均用于仓库
3	生产规模	新型大功率电容的年产量为 720 万个	新型大功率电容的年产量为 6648 万个	新型大功率电容的年产量为 6648 万个	新增 5928 万个	同环评
4	生产工艺	分切、卷绕、铆接、焊接、真空浸渍、纯水制取、托盘清洗、大电容清洗、点胶装芯、封口、清洗、充电老化、套管、测试老化、包装出货	分切、卷绕、铆接、焊接、真空浸渍、纯水制取、托盘清洗、大电容清洗、点胶装芯、封口、清洗、充电老化、套管、测试老化、包装出货	分切、卷绕、铆接、焊接、真空浸渍、纯水制取、托盘清洗、大电容清洗、点胶装芯、封口、清洗、充电老化、套管、测试老化、包装出货	不变	同环评
5	环境保护措施	①浸渍有机废气、点胶和套管车间废气、废水车间废气经一套“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放高度为 25m ②切割粉尘废气经配套的“布袋式除尘器”收集	①浸渍有机废气、点胶和套管车间废气、废水车间废气经一套“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放高度为 25m ②切割粉尘废气经配套的“布袋式除尘器”收集	①浸渍有机废气、点胶和套管车间废气、废水车间废气经一套“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放高度为 25m ②切割粉尘废气经配套的	不变	同环评

	处置	处置	“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置		
	废水： 位于 A4 栋 1 楼设置一座废水处置设施，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RO+超滤”处理工艺	废水： 位于 A4 栋 1 楼设置一座废水处置设施，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RO+超滤”处理工艺	废水： 位于 A4 栋 1 楼设置一座废水处置设施，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RO+超滤”处理工艺	不变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设备加防震垫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设备加防震垫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设备加防震垫等	不变	同环评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危废储存间 100m ²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危废储存间 100m ²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危废储存间 100m ²	不变	同环评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扩建前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鹏备〔2021〕023号），从事新型大功率电容的生产加工，扩建前工艺与扩建后工艺基本相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主要污染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方法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废水量	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	pH、SS、石油类、BOD ₅ 、CODcr、氨氮、总磷、锰	经废水处置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2	粉尘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有机废气	浸渍工序	总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点胶、套管工序	非甲烷总烃	
	老化车间废气	老化测试	总 VOCs	经排气管引至楼顶实行高空排放
臭气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	恶臭气体	经废水站配套的“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车间布局合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项目车间	废边角料、包装废料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车间	废电解液、废电解液空缸、废电子产品、废电容、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芯、滤袋、废活性炭、废喷淋液、废灯管、废机油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1、废气

粉尘废气：本项目铝箔在切割机操作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车间内颗粒物采样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浸渍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电解液，主要成份为乙二醇（含量为60%）及甘露醇（含量为3%）属于VOCS物料。本项目使用电解液过程较为简单，有机废气排放参照《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源强排放，VOCS污染源项共包含5类：①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②有机液体储存与调和挥发损失；③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逸散；④工艺废气排放；⑤实验室C废气排放。本项目电解液原料采用汽车运输，采用储液缸存储，储存量小，周转快，因此原料卸料及储存有机废气忽略不计；日常投料采用真空泵进行抽取，直接由储液缸经真空泵打入含浸机内，因此投料过程产生的挥发的有机废气较少，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来源于浸渍完成后的含浸机解压放气，在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结合本项目自身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VOCS污染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工艺有组织排放；工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日常投料采用真空泵进行抽取，直接由储液缸经真空泵打入含浸机内，因此投料过程产生的挥发的有机废气较少，废气产生主要来源于浸渍完成后的含浸机解压放气。

点胶及套管废气：本项目仅螺栓电容（即Φ90-100电容）需铝壳底点胶后再装电容芯，使用APAO树脂粒仅在加热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套管使用的PVC胶套在热缩机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点胶及套管工艺产生的废气均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浸渍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为25m，本项目总VOCS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及表3排放限值（同时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点胶及套管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风管引至顶

楼，与浸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一同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本项目在 A4 栋一楼车间设置一座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有机物质在厌氧和好氧条件下因微生物消化降解作用产生的还原态气体，经水解、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气体中含（NH₃、H₂S）等恶臭气体。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已采用加盖处理，同时设置管道，将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图3-1 废气车间收集管道



图3-2 废气车间收集管道



图3-3 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废水分别为：W1 清洗废水、W2 反渗透尾水、W3 冷却水及 W4 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本项目涉及真空浸液托盘清洗及大型电容封口后的电容清洗，纯水制取还生产一定量的尾水及反冲洗水。

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RO+超滤”处理法方法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尾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同时纯水设备及废水过滤设备需定期进行反冲洗，产生的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a}$ ，同样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RO+超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3\text{m}^3/\text{h}$ ($24\text{m}^3/\text{d}$)，处理规模满足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处理负荷，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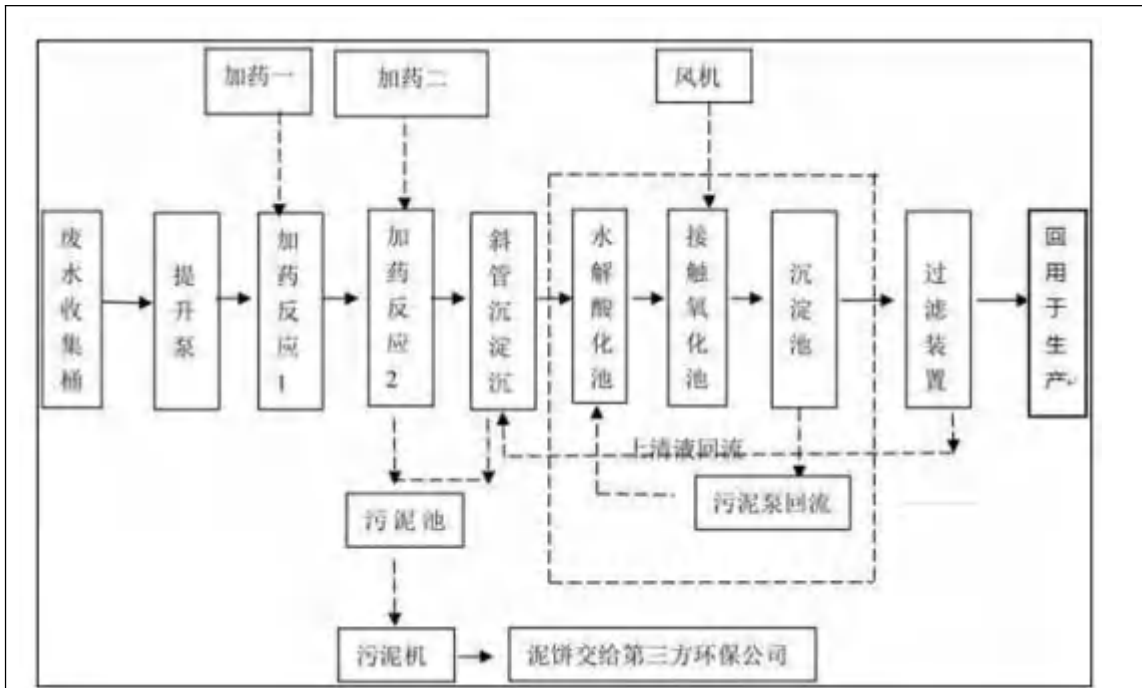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说明：

废水处理：提升泵从调节池把废水提至加药反应池 1 加入 PAC 及 PAM，药剂可水解产物会压缩双电层、电性中和、卷带网捕以及吸附桥连等四个方面的作用完成的，将能被氧化剂氧化造成 COD 的颗粒物沉淀下来过滤掉，同时也降低了 SS。再通过斜管沉淀将这些有机物降低 BOD，该保证生化反应的正常运行。废水从斜管沉出水进入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在该设备中经过水解酸化、两段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过程，一体化出水先用清水池储存，由增压泵把水流增压至多介质过滤器去除 SS 等污染物。

中水回用：废水依次经过活性炭过滤器吸附有机物以及水质气味，再经过精密过滤器后水流再次增压至中共纤维过滤器去除微量 COD、BOD，最后由高压泵把水压打入美国进口抗污染 RO 装置去除大部分 COD 以及 BOD，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与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两者较严值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泥系统：沉淀池所排放剩余污泥在污泥回流池中进行降解消化稳定处理，以减少污泥的体积和提高污泥的稳定性。污泥消化池中的上清液再溢流至水

解酸化池与原废水一并处理，剩余污泥以及溶汽气浮的浮渣一同进入污泥池，经污泥脱水后交给第三方环保公司处理。

冷却水：本项目扩建前设置 2 台 40T 冷却塔，扩建后仍保持 2 台 40T 冷却水塔为含浸机冷却使用，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日常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后员工定员为 300 人，由园区安排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位于葵涌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已完善，生活废水能有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有效纳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葵涌水质净化厂。



图 3-5 废水处理设施



图 3-6 废水处理设施

3、噪声

现有项目产噪设备为切纸筒机、切箔筒机、卷绕机、螺栓钉卷机、牛角组套

机、含浸机、热熔点胶机、超声波清洗机、高压清洗槽、套管热缩机、各类测试仪、空压机、风机、水泵等。经调查了解，项目车间布局合理，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风机、空压机安装消声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扩建前员工人数为260人，依托于园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0.5kg/d·人，即产生量为130kg/d（39t/a）。存放在工业区垃圾收集站，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来料拆封及包装产生的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5t/a；开料切割收集的粉尘量为340kg/a。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3）危险废物：

①废电解液（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产生量为30t/a。

②废电解液空缸（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产生量为6t/a。

③废电子产品、废电容（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5-49），产生量为6t/a。

④废水处理污泥（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6-49），产生量为6t/a。

⑤废滤芯、滤袋（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为1t/a。

⑥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产生量为1t/a。

⑦废喷淋液（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产生量为 1t/a。

⑧废灯管（废物类别：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49），产生量为 1t/a。

⑨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为 0.1t/a。

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图 3-7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表四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再次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423940，选址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11 格）、2 楼、3 楼（15 格）、4 楼、5 楼（4 格）及 A5 栋 1 楼（8 格），从事新型大功率电容的研发、生产，年产量合计 720 万个，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鹏备〔2011〕023 号），备案本项目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分切、卷绕、铆接、焊接、真空浸渍、纯水制取、托盘清洗、大电容清洗、点胶装芯、封口、清洗、充电老化、套管、测试老化、包装出货，经营面积为 16150 平方米。

现因公司发展所需扩大产量及新增一个生产车间（A4 栋厂房 5 楼（4 格））、一个仓库（A4 栋厂房 1 楼（6 格）），生产面积增加 2210 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18360 m²；产能增加 5928 万个，扩建后产能为 6648 万个；员工增加 40 人，扩建后总员工为 300 人；同时增加相应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项目于 2011 年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深龙环〔2011〕701150 号批复；于 2021 年 9 月 2 号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大鹏管理局取得备案回执，回执单号：深环鹏备〔2021〕023 号；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788423940001Q）；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788423940002Y）；于 2023 年 5 月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单号：深环鹏备【2023】011 号。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深圳市 2021 年区域空气质

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4-1:

表 4-1 2021 年深圳市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3	80	6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8	150	5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9	75	52%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25%	达标

由上表可看出, 2021 年, 深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的日平均浓度以及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属于达标区。

根据大鹏新区政府网公布的《2021 年度大鹏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鹏新区 2021 年度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 2021 年度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2.18, 排名全市第一, PM_{2.5} 平均浓度为 14 $\mu\text{g}/\text{m}^3$ 。以空气质量指数 (AQI) 评价新区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7.8%。即 2021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葵涌河。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大鹏分站提供数据可知, 2021 年度大鹏新区地表水质量状况如下:

表 4-2 2021 年度大鹏新区地表水质量状况表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项目
------	------	------	------	------	------

葵涌河	虎地排桥	V类	III类	达标	—
王母河	王母河河口	V类	IV类	达标	—
上洞河	上洞河河口	V类	IV类	达标	—
乌泥河	乌泥河河口	V类	II类	达标	—
溪涌河	溪涌河入海口	V类	III类	达标	—
鹏城河	鹏城河河口	V类	IV类	达标	—
坝光水	坝光水河口	V类	II类	达标	—
水头沙河	水头沙河河口	V类	III类	达标	—
南澳河	天后宫	V类	IV类	达标	—
大坑水	大坑水河口	V类	II类	达标	—

综合分析，葵涌河水质可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葵涌河整体水质属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本项目声功能区为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为了解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于2023年2月23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补充相关监测，建设单位委托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7，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昼间 Leq
1#	北面厂界外 1 米	57.1
2#	东面厂界外 1 米	57.8
3#	南面厂界外 1 米	59.1
4#	西面厂界外 1 米	5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图 4-1 厂界四周环境图



图 4-2 厂界四周环境图

三、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

根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限制发展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高排放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岗 401-01 号片区【葵涌中心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选址要求。

2. 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深府函[2013]129 号），本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违反《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54 号修改）

3.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本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7），项目的建设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

4. 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A4栋1楼（11格）、2楼、3楼（15格）、5楼（4格）及A5栋1楼（8格），用地属于ZH44030730055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流域为大鹏湾流域，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置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所排放废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葵涌水质净化厂处理。

建设单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或高耗水行业，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不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

或限制类，不存在生态环境准入限制。

项目符合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的要求，本项目满足《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的要求。

5.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大气环境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本项目用地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大气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2021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声环境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域。通过本环评所提到的噪声防治措施处理后，厂区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大鹏湾流域，近海岸为三类海域功能区，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置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设满足《市人居环境委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的要求。

（三）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性分析：

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VOCs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VOCs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

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胶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总 VOCs）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 2 号）。

2.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相符性分析：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各有机废气经采取措施后挥发性有机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577t/a，即新增 2 倍替代量为 1.154t/a，项目申请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总量控制指标由管理局统一调配，因此与上述文件相符。

3.与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代替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 含量涂料，加强专家技术帮扶，推进制定行业指南。到 2025 年，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大幅提升，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制鞋等重点企业替代比例分别达到 70%、80%、70%、80%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中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重点企业替代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他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替代比例达到 70%以上；家具制造行业重点企业水性胶黏剂替代比例达到 100%。

建设项目 VOCs 管控严格控制

开展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生产信息和治理信息的摸底调查，建立动态更新的重点行业 VOCs 组分排放清单。研究建立基于光化学反应活性的 VOCs 管控政策，实施精细化的 VOCs 排放管理措施。按照《深圳市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定期开展企业申报、评级审核及结果发布。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 VOCs 排放量 ≥ 3 吨企业 ABC 分级，实施分类管控和综合整治；推进 VOCs 企业“深度治理”，推动 BC 类企业升级为 A 类。

大力推动低 VOCs 原辅料、VOCs 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2025 年底前，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要求，逐步淘汰或升级不符合企业废气治理需要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加强停机检修等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鼓励企业开展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控监管。

本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处理项目有机废气，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因此本项目符合《“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故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5.与东江流域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深圳市《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

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

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②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项目工业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引至葵涌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3〕23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本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工况

本项目于 2026.01.26-2026.01.27 委托深圳市江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气、废水、噪音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万个)	日产量(万个)				
Φ35 电容	2026.01.26 ~ 2026.01.27	6000	20	18	90	300	16
Φ50 电容		144	0.48	0.42	87.5	300	16
Φ64.3 电容		144	0.48	0.44	91.7	300	16
Φ76.9 电容		288	0.96	0.90	93.8	300	16
Φ90~100 电容		72	0.24	0.22	91.7	300	16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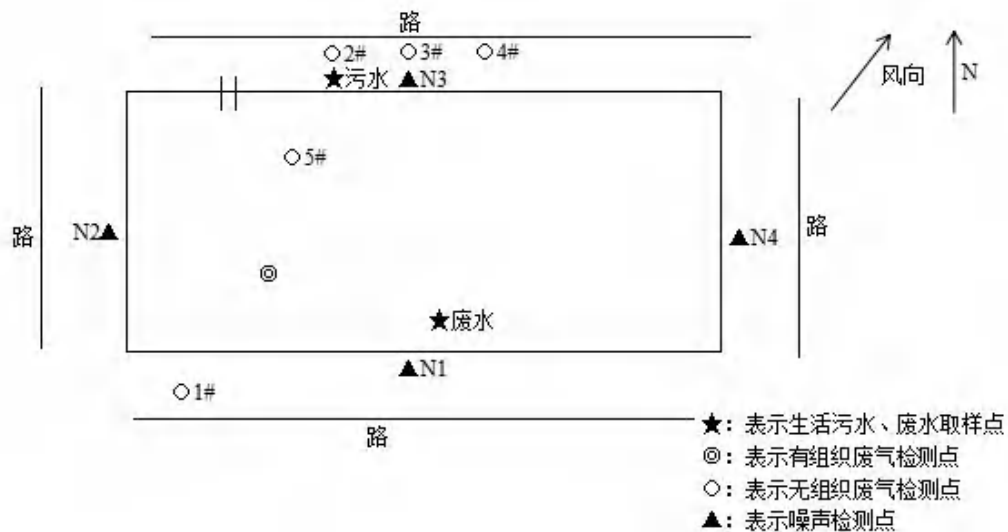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布置图

3、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取样点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次/天，2天
废水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次/天，2天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锰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噪声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4、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 SX7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0.06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检测结果

5.1 废水

表 5-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01月26日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一频次)	26FS0115003-01	悬浮物	18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79	/	mg/L	/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二频次)	26FS0115003-02	悬浮物	17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79	/	mg/L	/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三频次)	26FS0115003-03	悬浮物	17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82	/	mg/L	/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四频次)	26FS0115003-04~ 26FS0115003-04PX	悬浮物	16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81	/	mg/L	/	
01月27日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一频次)	26FS0115003-13	悬浮物	19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77	/	mg/L	/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二频次)	26FS0115003-14	悬浮物	18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77	/	mg/L	/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三频次)	26FS0115003-15	悬浮物	18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82	/	mg/L	/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四频次)	26FS0115003-16~ 26FS0115003-16PX	悬浮物	17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79	/	mg/L	/
备注	(1)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悬浮物最大值为 1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7.2mg/L，氨氮最大值为 0.082mg/L，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表 5-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01月26日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一频次)	26FS0115003-05	pH 值	6.6	/	无量纲	/
			悬浮物	61	/	mg/L	/
			化学需氧量	1.80×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5	/	mg/L	/
			氨氮	12.9	/	mg/L	/
			总磷	4.52	/	mg/L	/
			石油类	0.25	/	mg/L	/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第一频次)	26FS0115003-09	pH 值	7.2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8	/	mg/L	/
			化学需氧量	22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9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11	1.0	mg/L	合格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二频次)	26FS0115003-06	pH 值	6.7	/	无量纲	/
			悬浮物	63	/	mg/L	/
			化学需氧量	1.78×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0	/	mg/L	/
			氨氮	13.0	/	mg/L	/

01月26日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 样点 (第二频次)	26FS0115003-10	总磷	4.54	/	mg/L	/	
			石油类	0.35	/	mg/L	/	
			锰	0.05	/	mg/L	/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 样点 (第三频次)	26FS0115003-07	pH 值	7.3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7	/	mg/L	/
				化学需氧量	23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4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11	1.0	mg/L	合格	
	锰			0.01L	0.1	mg/L	合格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 样点 (第三频次)	26FS0115003-07	pH 值	6.7	/	无量纲	/	
			悬浮物	59	/	mg/L	/	
			化学需氧量	1.76×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6	/	mg/L	/	
			氨氮	12.9	/	mg/L	/	
			总磷	4.56	/	mg/L	/	
			石油类	0.29	/	mg/L	/	
			锰	0.06	/	mg/L	/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 样点 (第三频次)	26FS0115003-11~ 26FS0115003-11P X	pH 值	7.0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6	/	mg/L	/	
化学需氧量			23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8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08	1.0	mg/L	合格		
锰			0.01L	0.1	mg/L	合格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 样点 (第四频次)		26FS0115003-08	pH 值	6.8	/	无量纲	/	
			悬浮物	64	/	mg/L	/	
			化学需氧量	1.73×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0	/	mg/L	/	
			氨氮	12.8	/	mg/L	/	
			总磷	4.51	/	mg/L	/	
			石油类	0.33	/	mg/L	/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 样点 (第四频次)	26FS0115003-12~ 26FS0115003-12P X	pH 值	7.0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7	/	mg/L	/		
		化学需氧量	22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8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08	1.0	mg/L	合格		
		锰	0.01L	0.1	mg/L	合格		

01月27日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一频次)	26FS0115003-17	pH值	6.5	/	无量纲	/
			悬浮物	57	/	mg/L	/
			化学需氧量	1.71×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4	/	mg/L	/
			氨氮	12.9	/	mg/L	/
			总磷	4.50	/	mg/L	/
			石油类	0.22	/	mg/L	/
			锰	0.06	/	mg/L	/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第一频次)	26FS0115003-21	pH值	7.3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7	/	mg/L	/
			化学需氧量	22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7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08	1.0	mg/L	合格	
锰			0.01L	0.1	mg/L	合格	
01月27日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二频次)	26FS0115003-18	pH值	6.6	/	无量纲	/
			悬浮物	55	/	mg/L	/
			化学需氧量	1.68×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4	/	mg/L	/
			氨氮	13.0	/	mg/L	/
			总磷	4.75	/	mg/L	/
			石油类	0.29	/	mg/L	/
			锰	0.06	/	mg/L	/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第二频次)	26FS0115003-22	pH值	7.0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7	/	mg/L	/
			化学需氧量	24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4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07	1.0	mg/L	合格
			锰	0.01L	0.1	mg/L	合格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三频次)	26FS0115003-19	pH值	6.6	/	无量纲	/
			悬浮物	60	/	mg/L	/
			化学需氧量	1.69×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4	/	mg/L	/
			氨氮	13.1	/	mg/L	/
			总磷	4.56	/	mg/L	/
			石油类	0.36	/	mg/L	/
			锰	0.07	/	mg/L	/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26FS0115003-23~ 26FS0115003-23P X	pH值	7.1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6	/	mg/L	/
			化学需氧量	22	50	mg/L	合格

	(第三频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6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10	1.0	mg/L	合格	
			锰	0.01L	0.1	mg/L	合格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四频次)	26FS0115003-20	pH 值	6.7	/	无量纲	/	
			悬浮物	54	/	mg/L	/	
			化学需氧量	1.69×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0	/	mg/L	/	
			氨氮	13.0	/	mg/L	/	
			总磷	4.55	/	mg/L	/	
			石油类	0.29	/	mg/L	/	
	01月27日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第四频次)	26FS0115003-24~ 26FS0115003-24P X	pH 值	7.2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6	/	mg/L	/
化学需氧量				22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8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11	1.0	mg/L	合格	
锰				0.01L	0.1	mg/L	合格	
备注	<p>(1) 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与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两者较严值；</p> <p>(2)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p> <p>(3) “/” 表示未要求。</p>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介于 7.0-7.3 之间，悬浮物最大值为 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8.9mg/L，氨氮最大值为 0.059mg/L，总磷最大值为 0.02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0.11mg/L，锰均未检出，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与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2 废气

5.2.1 有组织废气

表 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01月 26日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6FQ0115003-01	颗粒物	19283	35.4	0.68	/	/	/	
			26FQ0115003-02	总 VOCs		4.45	8.6×10^{-2}	/	/	/	
			26FQ0115003-03~ 26FQ0115003-05	非甲烷 总烃		26.7	0.51	/	/	/	
			26FQ0115003-06	氨		0.68	1.3×10^{-2}	/	/	/	
			26FQ0115003-07~ 26FQ0115003-08	硫化氢		0.13	2.5×10^{-3}	/	/	/	
			26FQ0115003-09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724 (无量纲)		/	/	/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26FQ0115003-10	颗粒物	20500	<20	0.20	120	6.0*	合格	
			26FQ0115003-11	总 VOCs		0.78	1.6×10^{-2}	100	/	合格	
			26FQ0115003-12~ 26FQ0115003-14	非甲烷 总烃		3.59	7.4×10^{-2}	120	14*	合格	
			26FQ0115003-15	氨		0.25L	2.6×10^{-3}	标准值：14kg/h		合格	
			26FQ0115003-16~ 26FQ0115003-17	硫化氢		0.03	6.2×10^{-4}	标准值：0.90kg/h		合格	
			26FQ0115003-18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549 (无量纲)		标准值：6000 (无量纲)		合格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6FQ0115003-19	颗粒物	19040	37.3	0.71	/	/	/	
			26FQ0115003-20	总 VOCs		5.90	0.11	/	/	/	
			26FQ0115003-21~ 26FQ0115003-23	非甲烷 总烃		25.3	0.48	/	/	/	
			26FQ0115003-24	氨		0.72	1.4×10^{-2}	/	/	/	
	01月 26日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6FQ0115003-25~ 26FQ0115003-26	硫化氢	19040	0.14	2.7×10^{-3}	/	/	/
				26FQ0115003-27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724 (无量纲)		/	/	/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6FQ0115003-28	颗粒物	20329	<20	0.20	120	6.0*	合格	
			26FQ0115003-29	总 VOCs		0.62	1.3×10^{-2}	100	/	合格	
			26FQ0115003-30~ 26FQ0115003-32	非甲烷 总烃		3.57	7.3×10^{-2}	120	14*	合格	
			26FQ0115003-33	氨		0.25L	2.5×10^{-3}	标准值：14kg/h		合格	
			26FQ0115003-34~ 26FQ0115003-35	硫化氢		0.03	6.1×10^{-4}	标准值：0.90kg/h		合格	
			26FQ0115003-36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478 (无量纲)		标准值：6000 (无量纲)		合格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6FQ0115003-37	颗粒物	18797	34.1	0.64	/	/	/	
			26FQ0115003-38	总 VOCs		6.21	0.12	/	/	/	
			26FQ0115003-39~ 26FQ0115003-41	非甲烷 总烃		26.7	0.50	/	/	/	

			26FQ0115003-42	氨		0.66	1.2×10^{-2}	/	/	/	
			26FQ0115003-43~ 26FQ0115003-44	硫化氢		0.13	2.4×10^{-3}	/	/	/	
			26FQ0115003-45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724 (无量纲)		/	/	/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6FQ0115003-46	颗粒物	20123	<20	0.20	120	6.0*	合格
				26FQ0115003-47	总 VOCs		0.77	1.5×10^{-2}	100	/	合格
				26FQ0115003-48~ 26FQ0115003-50	非甲烷 总烃		3.58	7.2×10^{-2}	120	14*	合格
				26FQ0115003-51	氨		0.25L	2.5×10^{-3}	标准值：14kg/h		合格
				26FQ0115003-52~ 26FQ0115003-53	硫化氢		0.04	8.0×10^{-4}	标准值：0.90kg/h		合格
				26FQ0115003-54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354 (无量纲)		标准值：6000 (无量纲)		合格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四频次)	/	26FQ0115003-55	臭气浓度	19309	实际浓度值：630 (无量纲)		/	/	/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第四频次)	25	26FQ0115003-56	臭气浓度	20502	实际浓度值：478 (无量纲)		标准值：6000 (无量纲)		合格		
01月 27日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6FQ0115003-181	颗粒物	19077	34.8	0.66	/	/	/	
			26FQ0115003-182	总 VOCs		3.98	7.6×10^{-2}	/	/	/	
			26FQ0115003-183~ 26FQ0115003-185	非甲烷 总烃		25.7	0.49	/	/	/	
			26FQ0115003-186	氨		0.69	1.3×10^{-2}	/	/	/	
01月 27日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6FQ0115003-187~ 26FQ0115003-188	硫化氢	19077	0.12	2.3×10^{-3}	/	/	/	
			26FQ0115003-189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630 (无量纲)		/	/	/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26FQ0115003-190	颗粒物	20367	<20	0.20	120	6.0*	合格
				26FQ0115003-191	总 VOCs		0.58	1.2×10^{-2}	100	/	合格
				26FQ0115003-192~ 26FQ0115003-194	非甲烷 总烃		3.60	7.3×10^{-2}	120	14*	合格
				26FQ0115003-195	氨		0.25L	2.5×10^{-3}	标准值：14kg/h		合格
				26FQ0115003-196~ 26FQ0115003-197	硫化氢		0.04	8.1×10^{-4}	标准值：0.90kg/h		合格
				26FQ0115003-198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354 (无量纲)		标准值：6000 (无量纲)		合格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6FQ0115003-199	颗粒物	18962	35.9	0.68	/	/	/
				26FQ0115003-200	总 VOCs		5.07	9.6×10^{-2}	/	/	/
26FQ0115003-201~ 26FQ0115003-203				非甲烷 总烃	25.7		0.49	/	/	/	

01月 27日		26FQ0115003-204	氨		0.71	1.3×10^{-2}	/	/	/	
		26FQ0115003-205~ 26FQ0115003-206	硫化氢		0.12	2.3×10^{-3}	/	/	/	
		26FQ0115003-207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630 (无量纲)		/	/	/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6FQ0115003-208	颗粒物	20195	<20	0.20	120	6.0*	合格
			26FQ0115003-209	总 VOCs		0.83	1.7×10^{-2}	100	/	合格
			26FQ0115003-210~ 26FQ0115003-212	非甲烷 总烃		3.57	7.2×10^{-2}	120	14*	合格
			26FQ0115003-213	氨		0.25L	2.5×10^{-3}	标准值：14kg/h		合格
			26FQ0115003-214~ 26FQ0115003-215	硫化氢		0.04	8.1×10^{-4}	标准值：0.90kg/h		合格
			26FQ0115003-216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416 (无量纲)		标准值：6000 (无量纲)		合格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6FQ0115003-217	颗粒物	19326	32.7	0.63	/	/	/
			26FQ0115003-218	总 VOCs		5.55	0.11	/	/	/
			26FQ0115003-219~ 26FQ0115003-221	非甲烷 总烃		25.6	0.49	/	/	/
			26FQ0115003-222	氨		0.77	1.5×10^{-2}	/	/	/
			26FQ0115003-223~ 26FQ0115003-224	硫化氢		0.14	2.7×10^{-3}	/	/	/
			26FQ0115003-225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724 (无量纲)		/	/	/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6FQ0115003-226	20652	<20	0.21	120	6.0*	合格	
			26FQ0115003-227		总 VOCs	0.54	1.1×10^{-2}	100	/	合格
			26FQ0115003-228~ 26FQ0115003-230		非甲烷 总烃	3.63	7.5×10^{-2}	120	14*	合格
			26FQ0115003-231		氨	0.25L	2.6×10^{-3}	标准值：14kg/h		合格
			26FQ0115003-232~ 26FQ0115003-233		硫化氢	0.03	6.2×10^{-4}	标准值：0.90kg/h		合格
			26FQ0115003-234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416 (无量纲)		标准值：6000 (无量纲)		合格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四频次)	/	26FQ0115003-235	臭气浓度	18650	实际浓度值：630 (无量纲)		/	/	/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第四频次)	25	26FQ0115003-236	臭气浓度	20046	实际浓度值：354 (无量纲)		标准值：6000 (无量纲)		合格	

备注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p> <p>(3) 当颗粒物浓度$<20\text{mg}/\text{m}^3$时,排放速率以$20\text{mg}/\text{m}^3$的1/2进行计算</p> <p>(4)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1/2进行计算;</p> <p>(5) “/”表示未要求。</p>
----	---

由监测结果可知: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21kg/h,排放量为:1.008t/a,处理效率平均为70.1%;

本项目排放的总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7kg/h,排放量为:0.0816t/a,处理效率平均为86.0%;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75kg/h,排放量为:0.36t/a,处理效率平均为85.0%;

本项目排放的氨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26kg/h,排放量为:0.0125t/a,处理效率平均为81.2%;

本项目排放的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75kg/h,排放量为:0.00081t/a,处理效率平均为71.4%;

本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49(无量纲)。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级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5.2.2 无组织废气

表 5-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3)	浓度限值 (mg/m^3)	结论
01月26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57	颗粒物	0.199	/	/
		26FQ0115003-58	总 VOCs	0.03	/	/
		26FQ0115003-59~ 26FQ0115003-62	非甲烷总烃	1.51	/	/

01月26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63	氨	0.025L	/	/
		26FQ0115003-64	硫化氢	0.004	/	/
		26FQ0115003-65	颗粒物	0.378	1.0	合格
		26FQ0115003-66	总 VOCs	0.13	6	合格
		26FQ0115003-67~ 26FQ0115003-70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71	氨	0.025L	1.5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72	硫化氢	0.012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73	颗粒物	0.360	1.0	合格
		26FQ0115003-74	总 VOCs	0.13	6	合格
		26FQ0115003-75~ 26FQ0115003-78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79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80	硫化氢	0.013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81	颗粒物	0.412	1.0	合格
		26FQ0115003-82	总 VOCs	0.08	6	合格
		26FQ0115003-83~ 26FQ0115003-86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87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88	硫化氢	0.014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89	颗粒物	0.208	/	/
		26FQ0115003-90	总 VOCs	0.02	/	/
		26FQ0115003-91~ 26FQ0115003-94	非甲烷总烃	1.51	/	/
26FQ0115003-95		氨	0.025L	/	/	
26FQ0115003-96		硫化氢	0.00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97	颗粒物	0.424	1.0	合格	
	26FQ0115003-98	总 VOCs	0.09	6	合格	
	26FQ0115003-99~ 26FQ0115003-102	非甲烷总烃	1.72	6	合格	
	26FQ0115003-103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104	硫化氢	0.012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05	颗粒物	0.372	1.0	合格	
	26FQ0115003-106	总 VOCs	0.12	6	合格	
	26FQ0115003-107~ 26FQ0115003-110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111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112	硫化氢	0.011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13	颗粒物	0.393	1.0	合格	
	26FQ0115003-114	总 VOCs	0.10	6	合格	
	26FQ0115003-115~ 26FQ0115003-118	非甲烷总烃	1.72	6	合格	

01月26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19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120	硫化氢	0.013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21	颗粒物	0.216	/	/	
		26FQ0115003-122	总 VOCs	0.06	/	/	
		26FQ0115003-123~ 26FQ0115003-126	非甲烷总烃	1.48	/	/	
		26FQ0115003-127	氨	0.025L	/	/	
		26FQ0115003-128	硫化氢	0.00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29	颗粒物	0.385	1.0	合格	
		26FQ0115003-130	总 VOCs	0.12	6	合格	
		26FQ0115003-131~ 26FQ0115003-134	非甲烷总烃	1.74	6	合格	
		26FQ0115003-135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136	硫化氢	0.011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37	颗粒物	0.365	1.0	合格	
		26FQ0115003-138	总 VOCs	0.19	6	合格	
		26FQ0115003-139~ 26FQ0115003-142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143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144	硫化氢	0.012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45	颗粒物	0.417	1.0	合格	
		26FQ0115003-146	总 VOCs	0.12	6	合格	
		26FQ0115003-147~ 26FQ0115003-150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151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152	硫化氢	0.011	0.06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 点5#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169~ 26FQ0115003-172	非甲烷总烃	1.99	6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 点5#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73~ 26FQ0115003-176	非甲烷总烃	1.99	6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 点5#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77~ 26FQ0115003-180	非甲烷总烃	1.98	6	合格	
	01月27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237	颗粒物	0.212	/	/
			26FQ0115003-238	总 VOCs	0.04	/	/
			26FQ0115003-239~ 26FQ0115003-242	非甲烷总烃	1.51	/	/
	01月27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243	氨	0.025L	/	/
			26FQ0115003-244	硫化氢	0.00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6FQ0115003-245	颗粒物	0.407	1.0	合格

01月27日	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246	总 VOCs	0.08	6	合格
		26FQ0115003-247~ 26FQ0115003-250	非甲烷总烃	1.72	6	合格
		26FQ0115003-251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252	硫化氢	0.013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253	颗粒物	0.391	1.0	合格
		26FQ0115003-254	总 VOCs	0.11	6	合格
		26FQ0115003-255~ 26FQ0115003-258	非甲烷总烃	1.74	6	合格
		26FQ0115003-259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260	硫化氢	0.014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261	颗粒物	0.369	1.0	合格
		26FQ0115003-262	总 VOCs	0.18	6	合格
		26FQ0115003-263~ 26FQ0115003-266	非甲烷总烃	1.74	6	合格
		26FQ0115003-267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268	硫化氢	0.014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269	颗粒物	0.217	/	/
		26FQ0115003-270	总 VOCs	0.03	/	/
		26FQ0115003-271~ 26FQ0115003-274	非甲烷总烃	1.50	/	/
		26FQ0115003-275	氨	0.025L	/	/
		26FQ0115003-276	硫化氢	0.00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277	颗粒物	0.375	1.0	合格
		26FQ0115003-278	总 VOCs	0.11	6	合格
		26FQ0115003-279~ 26FQ0115003-282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283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284	硫化氢	0.012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285	颗粒物	0.415	1.0	合格
		26FQ0115003-286	总 VOCs	0.08	6	合格
		26FQ0115003-287~ 26FQ0115003-290	非甲烷总烃	1.74	6	合格
		26FQ0115003-291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292		硫化氢	0.013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293	颗粒物	0.399	1.0	合格	
	26FQ0115003-294	总 VOCs	0.11	6	合格	
	26FQ0115003-295~ 26FQ0115003-298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299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300	硫化氢	0.012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6FQ0115003-301	颗粒物	0.205	/	/	
	26FQ0115003-302	总 VOCs	0.05	/	/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03~ 26FQ0115003-306	非甲烷总烃	1.52	/	/	
		26FQ0115003-307	氨	0.025L	/	/	
		26FQ0115003-308	硫化氢	0.00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09	颗粒物	0.403	1.0	合格	
		26FQ0115003-310	总 VOCs	0.10	6	合格	
		26FQ0115003-311~ 26FQ0115003-314	非甲烷总烃	1.75	6	合格	
		26FQ0115003-315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316	硫化氢	0.013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17	颗粒物	0.362	1.0	合格	
		26FQ0115003-318	总 VOCs	0.15	6	合格	
		26FQ0115003-319~ 26FQ0115003-322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323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324	硫化氢	0.012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25	颗粒物	0.389	1.0	合格	
		26FQ0115003-326	总 VOCs	0.23	6	合格	
	01 月 27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27~ 26FQ0115003-330	非甲烷总烃	1.74	6	合格
			26FQ0115003-331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332	硫化氢	0.014	0.06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 点 5#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349~ 26FQ0115003-352	非甲烷总烃	1.95	6	合格
			26FQ0115003-353~ 26FQ0115003-356	非甲烷总烃	1.96	6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 点 5#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57~ 26FQ0115003-360	非甲烷总烃	1.96	6	合格	
备注		<p>(1)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p> <p>(2)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p> <p>(3) “/” 表示未要求。</p>					

表 5-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浓度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结论
01月 26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153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154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155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156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57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58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59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60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61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62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01月 26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63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64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165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166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167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168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01月 27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333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334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335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336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337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338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339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340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41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42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43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44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345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346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347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348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外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424mg/m³，总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1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75mg/m³，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014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99mg/m³。

厂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排放值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3 噪声

表 5-9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1 月 26 日	1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61	生产噪声	51	65	55	合格
	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2	生产噪声	63	生产噪声	52			合格
	3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3	生产噪声	63	生产噪声	53			合格
	4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4	生产噪声	62	生产噪声	52			合格
01 月 27 日	1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61	生产噪声	52	65	55	合格
	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2	生产噪声	63	生产噪声	51			合格

	3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3	生产噪声	62	生产噪声	53			合格
	4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4	生产噪声	63	生产噪声	52			合格
备注	(1) 01 月 26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1 月 27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 01 月 26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3m/s；01 月 27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介于 61dB(A)~63dB(A)之间，夜间噪声介于 51dB(A)~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6.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对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即做到：每批次水样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水样一起送实验室分析，以判断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掌握全过程操作步骤和环境条件对样品的影响，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过程中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每批次水样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做 2 个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每批带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均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样品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

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6.5 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0 全程序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6FS0115003-KB1	石油类	mg/L	0.06L	0.06	合格
26FS0115003-KB2	石油类	mg/L	0.06L	0.06	合格
26FS0115003-KB1	锰	mg/L	0.01L	0.01	合格
26FS0115003-KB2	锰	mg/L	0.01L	0.01	合格
26FS0115003-KB1	总磷	mg/L	0.01L	0.01	合格
26FS0115003-KB2	总磷	mg/L	0.01L	0.01	合格
26FS0115003-KB1	悬浮物	mg/L	4L	4	合格
26FS0115003-KB2	悬浮物	mg/L	4L	4	合格
26FS0115003-KB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26FS0115003-KB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26FS0115003-KB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26FS0115003-KB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26FS0115003-KB1	氨氮	mg/L	0.025L	0.025	合格
26FS0115003-KB2	氨氮	mg/L	0.025L	0.025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11 实验室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KB	氨氮	mg/L	0.025L	0.025	合格
KB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	悬浮物	mg/L	4L	4	合格
KB	总磷	mg/L	0.01L	0.01	合格
KB	石油类	mg/L	0.06L	0.06	合格
KB1	锰	mg/L	0.01L	0.01	合格
KB2	锰	mg/L	0.01L	0.01	合格
KB	氨	mg/m ³	0.025L	0.025	合格
KB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001	合格
KB	氨	mg/m ³	0.25L	0.25	合格
KB	硫化氢	mg/m ³	0.01L	0.01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12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值	样品标准值	结论	
QC (S9H1033)	石油类	32.4mg/L	32.9µg/mL±1.7µg/mL	合格	
QC (25040202)	总磷	0.169mg/L	0.166µg/mL±0.012µg/m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7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N8D2193	化学需氧量	68.5mg/L	69.9mg/L±3.5mg/L	合格	
QC-L9P7724	化学需氧量	23.4mg/L	24.6mg/L±1.3mg/L	合格	
QC (L9P4745)	氨氮	1.58mg/L	1.51µg/mL±0.08µg/mL	合格	
B24120017	锰	0.327mg/L	0.321mg/L±0.023mg/L	合格	
QC (B25030014)	氨	0.992mg/L	0.928mg/L±0.079mg/L	合格	
QC (B25030014)	氨	0.991mg/L	0.928mg/L±0.079mg/L	合格	
QC (B25060001)	硫化氢	0.833mg/L	0.839µg/mL±0.069µg/mL	合格	
QC (B25060001)	硫化氢	0.810mg/L	0.839µg/mL±0.069µg/mL	合格	
QC-250722-L65306035	非甲烷总烃	甲烷	16.2039µmol/mol	(16.1±1%) µmol/mol	合格
QC-250722-L65306035	非甲烷总烃	甲烷	16.1498µmol/mol	(16.1±1%) µmol/mol	合格

表 5-13 生活污水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判定
----	------	--------------	------	----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04	12	13	4.0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6	11	12	4.3	≤10	合格
3	氨氮	mg/L	26FS0115003-04	0.079	0.082	1.9	≤20	合格
4	氨氮	mg/L	26FS0115003-16	0.079	0.082	1.9	≤20	合格

表 5-14 生活污水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01	12	12	0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3	12	12	0	≤1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01	6.9	6.8	0.73	≤2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3	7.1	7.3	1.4	≤20	合格
5	氨氮	mg/L	26FS0115003-04	0.079	0.082	1.9	≤20	合格
6	氨氮	mg/L	26FS0115003-16	0.079	0.077	1.3	≤20	合格

表 5-15 废水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废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1	22	24	4.3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2	22	22	0	≤10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23	22	22	0	≤1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24	22	23	2.2	≤10	合格
5	氨氮	mg/L	26FS0115003-11	0.057	0.059	1.7	≤20	合格
6	氨氮	mg/L	26FS0115003-12	0.057	0.057	0	≤20	合格
7	氨氮	mg/L	26FS0115003-23	0.057	0.054	2.7	≤20	合格
8	氨氮	mg/L	26FS0115003-24	0.057	0.057	0	≤20	合格
9	总磷	mg/L	26FS0115003-12	0.02	0.02	0	≤25	合格
10	总磷	mg/L	26FS0115003-24	0.02	0.02	0	≤25	合格

表 5-16 废水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废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氨氮	mg/L	26FS0115003-12	0.057	0.059	1.7	≤20	合格

2	氨氮	mg/L	26FS0115003-24	0.057	0.059	1.7	≤20	合格
3	总磷	mg/L	26FS0115003-12	0.02	0.02	0	≤25	合格
4	总磷	mg/L	26FS0115003-24	0.02	0.02	0	≤25	合格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05	774	776	0.13	≤25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0	8.5	8.9	2.3	≤20	合格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20	798	782	1.0	≤25	合格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21	8.9	8.8	0.56	≤20	合格
9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0	22	24	4.3	≤10	合格
10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20	1.67×10 ³	1.71×10 ³	1.2	≤10	合格
11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21	22	22	0	≤10	合格
12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05	1.80×10 ³	1.81×10 ³	0.28	≤10	合格
13	锰	mg/L	26FS0115003-05	0.06	0.06	0	≤25	合格
14	锰	mg/L	26FS0115003-09	0.01L	0.01L	0	≤30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17 现场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6FQ0115003-KB2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6FQ0115003-KB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6FQ0115003-KB4	氨	mg/m ³	0.25L	0.25	合格
26FQ0115003-KB5~ 26FQ0115003-KB6	硫化氢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6FQ0115003-KB7	颗粒物	μg/m ³	168L	168	合格
26FQ0115003-KB8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6FQ0115003-KB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6FQ0115003-KB10	氨	mg/m ³	0.025L	0.025	合格
26FQ0115003-KB11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001	合格
26FQ0115003-KB13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6FQ0115003-KB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6FQ0115003-KB15	氨	mg/m ³	0.25L	0.25	合格
26FQ0115003-KB16~ 26FQ0115003-KB17	硫化氢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6FQ0115003-KB18	颗粒物	μg/m ³	168L	168	合格
26FQ0115003-KB19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6FQ0115003-KB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6FQ0115003-KB21	氨	mg/m ³	0.025L	0.025	合格
26FQ0115003-KB2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001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18 加标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加标体积	检出限	加标溶液浓度	加标量	报出值 (以加标绝对量报出)	回收率 (%)	质量要求 (%)	结论
1	总 VOCs	废气	1μL	0.01mg/m ³	100μg/mL	1200ng	1252.953ng	104	60-120	合格

表 5-19 颗粒物 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标准滤膜重量 (g)	实测标准滤膜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不确定度 (g)	结论
BZ	0.32956	0.32960	0.32956±0.005	合格

表 5-20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010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196.6	-1.7	201.4	0.70	±5	合格
			1000mL/min	990.9	-0.91	982.0	-1.8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198.5	-0.75	200.3	0.15	±5	合格
			1000mL/min	986.9	-1.3	983.3	-1.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010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0mL/min	981.3	-1.9	996.3	-0.37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0mL/min	985.8	-1.4	982.2	-1.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010 (TSP)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L/min	100.2	0.20	100.1	0.10	±2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L/min	100.0	0	99.5	-0.50	±2	合格
	2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XT-133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L/min	20.2	1.0	19.5	-2.5	±5
30L/min				30.6	2.0	30.7	2.3	±5	合格
40L/min				40.9	2.2	39.3	-1.8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L/min	19.8	-1.0	20.3	1.5	±5	合格
			30L/min	29.7	-1.0	29.4	-2.0	±5	合格
			40L/min	41.0	2.5	41.0	2.5	±5	合格
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XT-134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L/min	20.3	1.5	20.3	1.5	±5	合格
			30L/min	30.5	1.7	29.9	-0.33	±5	合格
			40L/min	39.9	-0.25	40.4	1.0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L/min	20.3	1.5	19.9	-0.50	±5	合格
			30L/min	29.8	-0.67	30.5	1.7	±5	合格
			40L/min	39.9	-0.25	39.4	-1.5	±5	合格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6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196.8	-1.6	201.9	0.95	±5	合格
			1000mL/min	983.8	-1.6	990.3	-0.97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201.5	0.75	201.5	0.75	±5	合格
			1000mL/min	977.0	-2.3	978.2	-2.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6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0mL/min	981.4	-1.9	993.2	-0.68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0mL/min	982.8	-1.7	981.2	-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6 (TSP)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L/min	99.7	-0.30	99.3	-0.70	±2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L/min	99.7	-0.30	99.3	-0.70	±2	合格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7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200.5	0.25	200.9	0.45	±5
1000mL/min				982.9	-1.7	983.1	-1.7	±5	合格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7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202.4	1.2	199.1	-0.45	±5	合格
			1000mL/min	981.4	-1.9	989.6	-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7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0mL/min	975.5	-2.4	995.7	-0.43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0mL/min	981.1	-1.9	974.3	-2.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7 (TSP)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L/min	99.9	-0.10	100.5	0.50	±2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L/min	98.6	-1.4	100.1	0.10	±2	合格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8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198.3	-0.85	198.4	-0.80	±5	合格
			1000mL/min	980.6	-1.9	990.5	-0.95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195.5	-2.2	200.2	0.10	±5	合格
			1000mL/min	985.7	-1.4	990.8	-0.9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8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0mL/min	984.3	-1.6	973.0	-2.7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0mL/min	983.0	-1.7	982.0	-1.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8 (TSP)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L/min	100.1	0.10	99.4	-0.60	±2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L/min	100.0	0	100.0	0	±2	合格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9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203.3	1.6	198.3	-0.85	±5	合格
			500mL/min	489.4	-2.1	502.8	0.56	±5	合格
			1000mL/min	979.3	-2.1	985.8	-1.4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202.1	1.0	199.0	-0.50	±5	合格
			500mL/min	501.7	0.34	490.8	-1.8	±5	合格
			1000mL/min	980.3	-2.0	983.1	-1.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9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200.9	0.45	201.9	0.95	±5	合格
			500mL/min	488.1	-2.4	489.7	-2.1	±5	合格
			1000mL/min	979.9	-2.0	989.1	-1.1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200.9	0.45	200.0	0	±5	合格
			500mL/min	491.0	-1.8	495.4	-0.92	±5	合格
			1000mL/min	982.8	-1.7	982.2	-1.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9 (TSP)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L/min	100.6	0.60	99.0	-1.0	±2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L/min	99.1	-0.90	99.5	-0.50	±2	合格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0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198.4	-0.80	199.7	-0.15	±5	合格
			500mL/min	495.6	-0.88	497.6	-0.48	±5	合格
			1000mL/min	994.3	-0.57	1001.5	0.15	±5	合格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0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201.0	0.50	200.6	0.30	±5	合格
			500mL/min	500.5	0.10	494.9	-1.0	±5	合格
			1000mL/min	979.9	-2.0	991.0	-0.9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0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203.2	1.6	198.2	-0.90	±5	合格
			500mL/min	495.6	-0.88	497.0	-0.60	±5	合格
			1000mL/min	986.6	-1.3	986.9	-1.3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198.0	-1.0	200.4	0.20	±5	合格
			500mL/min	489.9	-2.0	495.8	-0.84	±5	合格
			1000mL/min	976.5	-2.4	967.9	-3.2	±5	合格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1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200.3	0.15	200.8	0.40	±5	合格
			500mL/min	498.9	-0.22	498.9	-0.22	±5	合格
			1000mL/min	981.3	-1.9	985.5	-1.4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199.4	-0.30	202.4	1.2	±5	合格
			500mL/min	496.4	-0.72	496.7	-0.66	±5	合格
			1000mL/min	991.2	-0.88	979.0	-2.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1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198.6	-0.70	200.2	0.10	±5	合格
			500mL/min	497.3	-0.54	495.7	-0.86	±5	合格
			1000mL/min	980.5	-2.0	993.3	-0.67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197.8	-1.1	199.1	-0.45	±5	合格
			500mL/min	490.4	-1.9	501.0	0.20	±5	合格
			1000mL/min	985.4	-1.5	981.8	-1.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1 (TSP)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L/min	99.8	-0.20	99.6	-0.40	±2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L/min	99.2	-0.80	100.1	0.10	±2	合格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2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201.2	0.60	199.7	-0.15	±5	合格
			500mL/min	498.7	-0.26	493.6	-1.3	±5	合格
			1000mL/min	984.2	-1.6	983.9	-1.6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201.3	0.65	200.4	0.20	±5	合格
			500mL/min	493.6	-1.3	497.8	-0.44	±5	合格
			1000mL/min	986.6	-1.3	983.3	-1.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2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201.0	0.50	201.1	0.55	±5	合格
			500mL/min	496.0	-0.80	495.2	-0.96	±5	合格
			1000mL/min	977.6	-2.2	986.1	-1.4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199.5	-0.25	198.8	-0.60	±5	合格
		500mL/min	493.8	-1.2	496.4	-0.72	±5	合格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2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0mL/min	997.7	-0.23	992.5	-0.75	±5	合格

表 5-21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A)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差值 dB (A)	结果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ZXT-087	2026 年 01 月 26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2、环境管理制度				
内容要素	2023年环评执行标准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地表水环境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与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工业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RO+超滤”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葵涌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落实
大气环境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标准	总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臭气浓度	经配套的“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总VOCs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2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	/	/
声环境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已落实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4、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为较为成熟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珍稀动植物，运营期项目在妥善处理好固体废物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6、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7、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1) 废水

项目所在片区截污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外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悬浮物最大值为 1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7.2mg/L，氨氮最大值为 0.082mg/L，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介于 7.0-7.3 之间，悬浮物最大值为 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8.9mg/L，氨氮最大值为 0.059mg/L，总磷最大值为 0.02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0.11mg/L，锰均未检出，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

品用水限值与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工业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总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臭气浓度经配套的“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1\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1.008\text{t}/\text{a}$ ，处理效率平均为 70.1%；

本项目排放的总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816\text{t}/\text{a}$ ，处理效率平均为 86.0%；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5\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36\text{t}/\text{a}$ ，处理效率平均为 85.0%；

本项目排放的氨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6\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125\text{t}/\text{a}$ ，处理效率平均为 81.2%；

本项目排放的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5\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081\text{t}/\text{a}$ ，处理效率平均为 71.4%；

本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无量纲）。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级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外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4\text{mg}/\text{m}^3$ ，总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5\text{mg}/\text{m}^3$ ，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4\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text{mg}/\text{m}^3$ 。

厂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排放值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经车间隔声、基础减振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1~63dB (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1~5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此可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423940，公司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18 格)、2 楼、3 楼、4 楼、5 楼(7 格)及 A5 栋 1 楼(8 格)，从事新型大功率电容的研发、生产，年产量合计 720 万个，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鹏备〔2011〕023 号），备案本项目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分切、卷绕、铆接、焊接、真空浸渍、纯水制取、托盘清洗、大电容清洗、点胶装芯、封口、清洗、充电老化、套管、测试老化、包装出货，经营面积为 16150 平方米。

现因公司发展所需扩大产量，新增一个生产车间（位于 A4 栋 2 楼、3 楼(15 格)、4 楼、5 楼(4 格)，面积为 14170m²，设置有开料切割、卷绕、浸渍、装芯、套管及老化、清洗车间；新增仓库车间（位于 A5 栋 1 楼（8 格）、A4 栋 1 楼（18 格），A4 栋 3 楼（7 格），A4 栋 5 楼（3 格），面积为 7991m²；项目扩建后产能为 6648 万个；员工增加 40 人，扩建后总员工为 300 人；同时增加相应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保持不变，经营面积为 **22161m²**。

项目于 2011 年 6 月编制完成《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1 年 6 月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深龙环评(2011)701150 号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2 号取得深圳市大鹏新区环境保护局取得备案回执，回执单号：深环鹏备(2021)023 号。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单号：深环鹏备【2023】011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森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2023 年 12 月再次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深环鹏备【2023】030 号。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回执编号编号：914403005788423940002Y。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察和监测方案，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01.26-2026.01.27，对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报告编号：ZXJC2026011500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水

2026 年 01 月 26 日-2026 年 01 月 27 日 连续 2 天对该项目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本项目工业废水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RO+超滤”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中的推荐工艺，工业废水经处理后经处理后 pH 值介于 7.0-7.3 之间，悬浮物最大值为 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8.9mg/L，氨氮最大值为 0.059mg/L，总磷最大值为 0.02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0.11mg/L，锰均未检出，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与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两者较严值标准，满足回用部分对水质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悬浮物最大值为 1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7.2mg/L，氨氮最大值为 0.082mg/L，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排入葵涌水质净化厂处理。

2.2 废气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有机废气、臭气收集后引至楼顶“喷淋塔+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25 米，设在项目楼顶西北面。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检测结果如下：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1\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1.008\text{t}/\text{a}$ ，处理效率平均为 70.1%；

本项目排放的总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816\text{t}/\text{a}$ ，处理效率平均为 86.0%；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5\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36\text{t}/\text{a}$ ，处理效率平均为 85.0%；

本项目排放的氨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6\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125\text{t}/\text{a}$ ，处理效率平均为 81.2%；

本项目排放的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5\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081\text{t}/\text{a}$ ，处理效率平均为 71.4%；

本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无量纲）。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级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外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4\text{mg}/\text{m}^3$ ，总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5\text{mg}/\text{m}^3$ ，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4\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text{mg}/\text{m}^3$ 。

厂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排放值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3 噪声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1~63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1~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综上所述，验收结论如下：

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评审批手续，按环评文件和审批文件要求较好地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到位，污染防治设施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建议

3.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废气等设施的运行管理，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及治理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3.3、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调查单位：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423940	<h1>营 业 执 照</h1>	
名 称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7月08日	
类 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 工业园二期4#厂房201	
法 定 代 表 人 阳斌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01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评批[2011]70150号

受评人：张深 周斌 陈奇春 梁同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10年8月10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室《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龙岗投资项目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5）的精神，经对你单位《建设堆焊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4403070150）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招商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2011]209号），我局同意深圳同凯堆焊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1#厂房 201 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投产主要从事大型大功率电机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分切、机壳、壳盖（铸钢）、组立、无电老化、测试、包装，经营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遵照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不得从事电机的生产；不得从事酸洗、酸浸、磷化、镀锌、喷漆、电镀、热氧化、印刷电路板、涂装、喷漆、印花、涂装、抛光等生产活动。

四、不得设置产生废水的工艺，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得超过 13.23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在接入市政管网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6-2002 中一级标准，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6-2002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九、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缴纳排污费。

十、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一、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二、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鹏备【2023】011 号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3-05-31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鹏备【2023】030号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3-12-22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578842394002Y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A4栋1-
4楼、5楼（4格）及A5栋1楼（8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42394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6日至2030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处理协议



工商业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

乙方协议编号：CNX14455-2025

甲方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

乙方协议编号：CNX14455-2025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四#厂房 201

收运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四#厂房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423940

联系人：胡生

联系电话：18680350169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联系人：钟文涛

联系电话：136026273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1.2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1.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涉及空容器类废物，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



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泄压后方可接收。

1.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7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6 (2) - (7)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8 废物出现本协议 1.6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9 乙方不提供用于装运废物的包装物。如果甲方有特殊需求，要求乙方提供此类包装物，甲方必须确保这些包装物仅用于协议中明确约定废物的装运，甲方必须严格遵守约定，不得将包装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若甲方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且不可混装其他剧毒、强还原性、强氧化性、易燃易爆等废物，否则乙方有权不接收，出现任何事故由甲方负责。

1.10 甲方对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 3.1.1 进行:

3.1.1 乙方负责废物运输: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 甲方应当按照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支付清污费。

3.1.2 甲方负责废物运输,并在乙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废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泄露,造成环境污染等风险的由甲方承担。

3.2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 3.2.2 进行:

3.2.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负责并支付相关费用。

3.2.2 在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3.3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00	440307140311
2	空气过滤废水	900-299-12	喷淋废液	桶装	D9-物理化学处理	千克	1000	440306201224
3	废 LED 灯,水银灯泡	900-023-29		纸箱装	S06-其他	千克	1000	940304050101
4	滤芯芯,滤芯	900-041-49	滤芯膜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	440307140311
5	实验废液	900-047-48	废电解液空缸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6000	440307140311
6	废硅油	900-047-49	废电解液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30000	440307140311
7	废电路板	900-045-49	废电子产品,废电容	袋装	D16-其他	千克	6000	440304050101
8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5-49		桶装	D1-填埋	千克	6000	940304050101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	440307140311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该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如不一致,需出具相关证明。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



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1.6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及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数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凯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葵涌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743257957420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地址/电话：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四#厂房 201/0755-84205358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0755-839749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84239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671090C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清污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逾期超过 15 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上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8.5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 1.8 条约定，导致任何损失或后果，甲方将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在此类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9、声明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否则应赔偿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9.3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人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4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5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20 日起到 2026 年 03 月 19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凯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胡生

收运联系人：黄志军

收运电话：18680350159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钟文涛 联系电话：13602627361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乙方流水号：88532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CNX14455-2025]号协议《工商业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处理费、清污费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12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1320.75，税率 6%，税额 ¥679.25），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开具 6% 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废物处理费合计超过 12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费用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出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三级代码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4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080123
2	空气过滤废水	900-299-12	喷淋废液	桶装	4 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090505
3	废 UV 灯、水银灯泡	900-023-29		纸箱装	30 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101	290409
4	废滤芯、滤袋	900-041-49	废滤膜	袋装	5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119
5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废电解液空瓶	瓶装	6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307
6	废硅油	900-047-49	废电解液	桶装	8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308
7	废电路板	900-045-49	废电子产品、废电容	袋装	5 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101	490509
8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桶装	17 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101	490687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5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702

1.清污费：甲方需要收运时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拼车收运；
2.以上单价为含税价（按国家规定税率），包含但不限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等费用；
3.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须支付一次清污费用给乙方。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20 日起到 2026 年 03 月 19 日止。



甲方盖章：深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流水号：88532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补充协议

深废协议第[CNX14455-2025 补 1]号

甲方：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03月20日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废协议第[CNX14455-2025]号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新增废物及收费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新增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年交付量	单位	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号
1	废污泥、废滤膜	900-04 6-49		桶装	50	千克	14.15 元	0.06	15元	甲方	440307 140311	490622

1.清污费：甲方需要收运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以上单价为含税价（按国家规定税率），包含但不限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等费用；
 3.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一次清污费（1000元/车次）用给乙方。

2、其它事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署日期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葵涌支行

银行账号： 74325798742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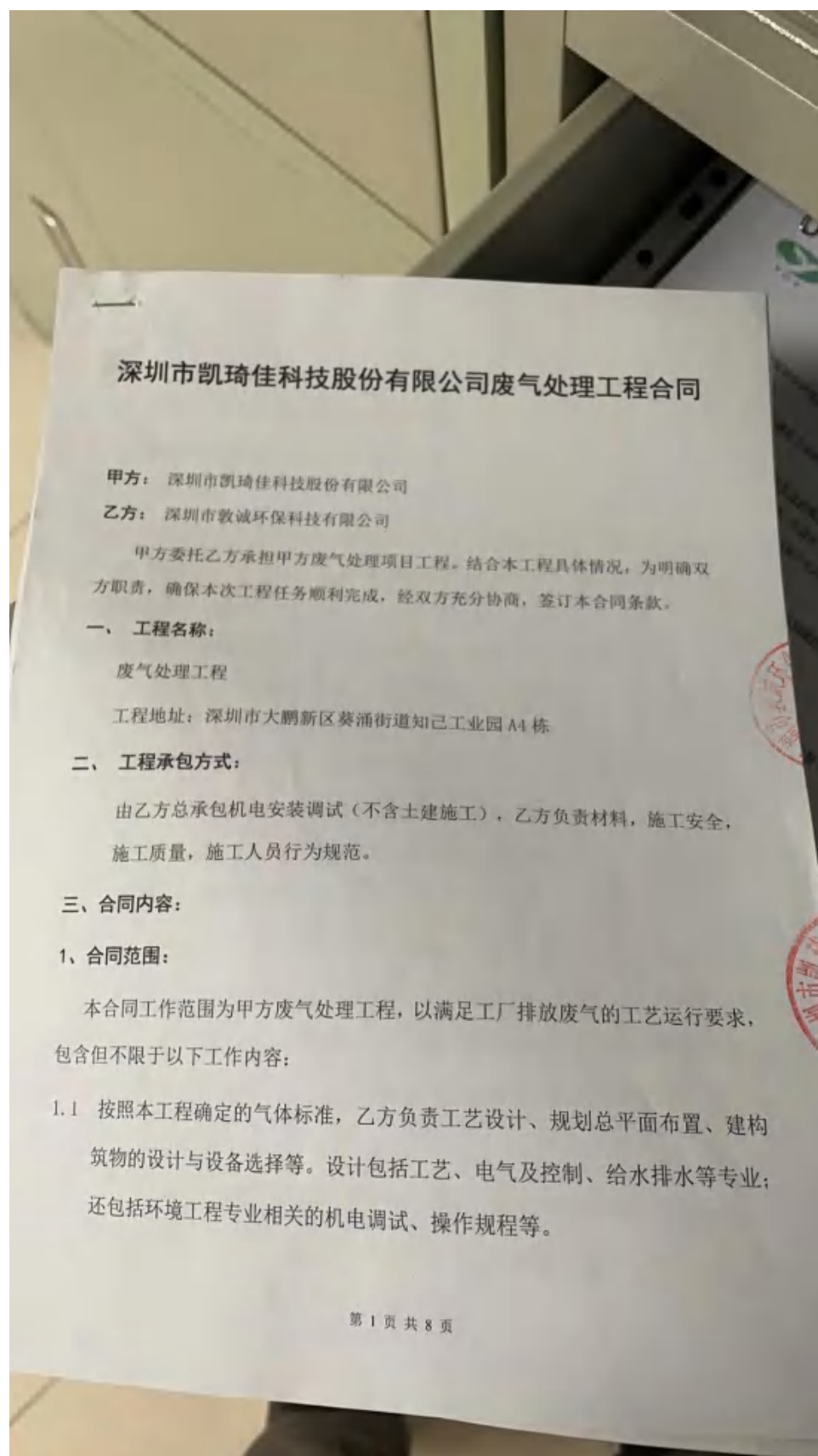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废气处理工程合同



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9月17日

乙方: 深圳市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

账 号: 44250100016400000219

二〇二一年 9 月 17 日

附件 7：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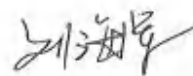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琦佳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特别说明	

表二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或□主要原辅料)名称	已审批产量(或用量)年产量(万个)	实际产量(或用量)	生产负荷
2026.01.26	Φ35 电容	6000	18	90
	Φ50 电容	144	0.42	87.5
	Φ64.3 电容	144	0.44	91.7
	Φ76.9 电容	288	0.90	93.8
	Φ90~100 电容	72	0.22	91.7
备注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签名：



日期：

填表说明。

- 1、若产品种类或原料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2、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建设单位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特别说明	

表二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或□主要原辅料)名称	已审批产量(或用量)年产量(万个)	实际产量(或用量)	生产负荷
2026.01.27	Φ35 电容	6000	18	90
	Φ50 电容	144	0.42	87.5
	Φ64.3 电容	144	0.44	91.7
	Φ76.9 电容	288	0.90	93.8
	Φ90~100 电容	72	0.22	91.7
备注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签名： 
日期：

填表说明。

- 3、若产品种类或原料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4、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1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8：检测报告



202419120226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JC20260115003

项目名称: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 (11 格)、
2 楼、3 楼 (15 格)、4 楼、5 楼 (4 格)、及 A5 栋 1 楼 (8 格)

编制: 李冰玲 李冰玲 日期: 2026.02.06
审核: 刘雨洁 刘雨洁
签发: 黄永杰 黄永杰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创业二路 1 号厂房 3 层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749506

传 真: 0755-28749506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钟军魁、周龙广、杨逸宸、肖绍奇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26日-2026年01月27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钟军魁、周龙广、杨逸宸、肖绍奇、张婷、刘明月、袁飞英、黎莲花、莫沼敏、李薇、林颖、林婷、赖洁伟
分析日期	2026年01月26日-2026年02月02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 80%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取样点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1×4×2	样品状态透明、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废水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1×4×2	样品状态微浊、颜色浅白、无气味、无浮油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1×4×2	样品状态透明、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4×2 (臭气浓度)	样品完好无破损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4×4×2 (臭气浓度)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2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01月26日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一频次)	26FS0115003-01	悬浮物	18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79	/	mg/L	/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二频次)	26FS0115003-02	悬浮物	17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79	/	mg/L	/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三频次)	26FS0115003-03	悬浮物	17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82	/	mg/L	/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四频次)	26FS0115003-04- 26FS0115003-04PX	悬浮物	16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81	/	mg/L	/
01月27日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一频次)	26FS0115003-13	悬浮物	19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77	/	mg/L	/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二频次)	26FS0115003-14	悬浮物	18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77	/	mg/L	/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三频次)	26FS0115003-15	悬浮物	18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82	/	mg/L	/
	生活污水 取样点 (第四频次)	26FS0115003-16- 26FS0115003-16PX	悬浮物	17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300	mg/L	合格
			氨氮	0.079	/	mg/L	/
备注	(1)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01月26日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一频次)	26FS0115003-05	pH 值	6.6	/	无量纲	/
			悬浮物	61	/	mg/L	/
			化学需氧量	1.80×10 ⁴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5	/	mg/L	/
			氨氮	12.9	/	mg/L	/
			总磷	4.52	/	mg/L	/
			石油类	0.25	/	mg/L	/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第一频次)	26FS0115003-09	pH 值	7.2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8	/	mg/L	/
			化学需氧量	22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9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11	1.0	mg/L	合格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二频次)	26FS0115003-06	pH 值	6.7	/	无量纲	/
			悬浮物	63	/	mg/L	/
			化学需氧量	1.78×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0	/	mg/L	/
			氨氮	13.0	/	mg/L	/
			总磷	4.54	/	mg/L	/
			石油类	0.35	/	mg/L	/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第二频次)	26FS0115003-10	pH 值	7.3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7	/	mg/L	/
			化学需氧量	23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4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11	1.0	mg/L	合格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三频次)	26FS0115003-07	pH 值	6.7	/	无量纲	/
			悬浮物	59	/	mg/L	/
化学需氧量			1.76×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6	/	mg/L	/	
氨氮			12.9	/	mg/L	/	
总磷			4.56	/	mg/L	/	
石油类			0.29	/	mg/L	/	
			锰	0.06	/	mg/L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01月26日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第三频次)	26FS0115003-11- 26FS0115003-11PX	pH值	7.0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6	/	mg/L	/
			化学需氧量	23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8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08	1.0	mg/L	合格
	锰	0.01L	0.1	mg/L	合格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四频次)	26FS0115003-08	pH值	6.8	/	无量纲	/
			悬浮物	64	/	mg/L	/
			化学需氧量	1.73×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0	/	mg/L	/
			氨氮	12.8	/	mg/L	/
			总磷	4.51	/	mg/L	/
石油类			0.33	/	mg/L	/	
锰	0.06	/	mg/L	/			
01月27日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第四频次)	26FS0115003-12- 26FS0115003-12PX	pH值	7.0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7	/	mg/L	/
			化学需氧量	22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8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08	1.0	mg/L	合格
	锰	0.01L	0.1	mg/L	合格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一频次)	26FS0115003-17	pH值	6.5	/	无量纲	/
			悬浮物	57	/	mg/L	/
			化学需氧量	1.71×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4	/	mg/L	/
			氨氮	12.9	/	mg/L	/
			总磷	4.50	/	mg/L	/
石油类			0.22	/	mg/L	/	
锰	0.06	/	mg/L	/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第一频次)	26FS0115003-21	pH值	7.3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7	/	mg/L	/	
		化学需氧量	22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7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08	1.0	mg/L	合格	
锰	0.01L	0.1	mg/L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01月27日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二频次)	26FS0115003-18	pH值	6.6	/	无量纲	/
			悬浮物	55	/	mg/L	/
			化学需氧量	1.68×10^3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4	/	mg/L	/
			氨氮	13.0	/	mg/L	/
			总磷	4.75	/	mg/L	/
			石油类	0.29	/	mg/L	/
			锰	0.06	/	mg/L	/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第二频次)	26FS0115003-22	pH值	7.0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7	/	mg/L	/
			化学需氧量	24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4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07	1.0	mg/L	合格
			锰	0.01L	0.1	mg/L	合格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三频次)	26FS0115003-19	pH值	6.6	/	无量纲	/
			悬浮物	60	/	mg/L	/
			化学需氧量	1.69×10^4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4	/	mg/L	/
			氨氮	13.1	/	mg/L	/
			总磷	4.56	/	mg/L	/
			石油类	0.36	/	mg/L	/
			锰	0.07	/	mg/L	/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第三频次)	26FS0115003-23- 26FS0115003-23PX	pH值	7.1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6	/	mg/L	/
			化学需氧量	22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10	mg/L	合格
氨氮			0.056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10	1.0	mg/L	合格	
锰			0.01L	0.1	mg/L	合格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第四频次)	26FS0115003-20	pH值	6.7	/	无量纲	/	
		悬浮物	54	/	mg/L	/	
		化学需氧量	1.69×10^3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0	/	mg/L	/	
		氨氮	13.0	/	mg/L	/	
		总磷	4.55	/	mg/L	/	
		石油类	0.29	/	mg/L	/	
		锰	0.06	/	mg/L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01月27日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第四频次)	26FS0115003-24- 26FS0115003-24PX	pH值	7.2	6.0-9.0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6	/	mg/L	/
			化学需氧量	22	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10	mg/L	合格
			氨氮	0.038	5	mg/L	合格
			总磷	0.02	0.5	mg/L	合格
			石油类	0.11	1.0	mg/L	合格
			锰	0.01L	0.1	mg/L	合格
备注	(1) 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与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两者较严值。 (2)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3) “/”表示未要求。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01月26日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6FQ0115003-01	颗粒物	19283	35.4	0.68	/	/	/
			26FQ0115003-02	总 VOCs		4.45	8.6×10 ⁻²	/	/	/
			26FQ0115003-03- 26FQ0115003-05	非甲烷总烃		26.7	0.51	/	/	/
			26FQ0115003-06	氨		0.68	1.3×10 ⁻²	/	/	/
			26FQ0115003-07- 26FQ0115003-08	硫化氢		0.13	2.5×10 ⁻³	/	/	/
			26FQ0115003-09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 724 (无量纲)		/	/	/
			26FQ0115003-10	颗粒物		20500	<20	0.20	120	6.0*
	26FQ0115003-11	总 VOCs	0.78	1.6×10 ⁻³	100		/	合格		
	26FQ0115003-12- 26FQ0115003-14	非甲烷总烃	3.59	7.4×10 ⁻²	120		14*	合格		
	26FQ0115003-15	氨	0.25L	2.6×10 ⁻³	标准值: 14kg/h		合格			
	26FQ0115003-16- 26FQ0115003-17	硫化氢	0.03	6.2×10 ⁻⁴	标准值: 0.90kg/h		合格			
	26FQ0115003-18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 549 (无量纲)		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合格			
	26FQ0115003-19	颗粒物	19040	37.3	0.71		/	/	/	
	26FQ0115003-20	总 VOCs		5.90	0.11	/	/	/		
	26FQ0115003-21- 26FQ0115003-23	非甲烷总烃		25.3	0.48	/	/	/		
	26FQ0115003-24	氨		0.72	1.4×10 ⁻²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1月26日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6FQ0115003-25-26FQ0115003-26	硫化氢	19040	0.14	2.7×10^{-2}	/	/	/
			26FQ0115003-27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 724 (无量纲)		/	/	/
			26FQ0115003-28	颗粒物		<20	0.20	120	6.0*	合格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6FQ0115003-29	总 VOCs	20329	0.62	1.3×10^{-2}	100	/	合格
			26FQ0115003-30-26FQ0115003-32	非甲烷总烃		3.57	7.3×10^{-3}	120	14*	合格
			26FQ0115003-33	氨		0.25L	2.5×10^{-1}	标准值: 14kg/h		合格
			26FQ0115003-34-26FQ0115003-35	硫化氢		0.03	6.1×10^{-2}	标准值: 0.90kg/h		合格
			26FQ0115003-36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 478 (无量纲)		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合格
			26FQ0115003-37	颗粒物		34.1	0.64	/	/	/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6FQ0115003-38	总 VOCs	18797	6.21	0.12	/	/	/
			26FQ0115003-39-26FQ0115003-41	非甲烷总烃		26.7	0.50	/	/	/
			26FQ0115003-42	氨		0.66	1.2×10^{-1}	/	/	/
			26FQ0115003-43-26FQ0115003-44	硫化氢		0.13	2.4×10^{-1}	/	/	/
			26FQ0115003-45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 724 (无量纲)		/	/	/
			26FQ0115003-46	颗粒物		<20	0.20	120	6.0*	合格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6FQ0115003-47	总 VOCs	20123	0.77	1.5×10^{-2}	100	/	合格
			26FQ0115003-48-26FQ0115003-50	非甲烷总烃		3.58	7.2×10^{-3}	120	14*	合格
			26FQ0115003-51	氨		0.25L	2.5×10^{-1}	标准值: 14kg/h		合格
			26FQ0115003-52-26FQ0115003-53	硫化氢		0.04	8.0×10^{-2}	标准值: 0.90kg/h		合格
			26FQ0115003-54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 354 (无量纲)		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合格
26FQ0115003-55			臭气浓度	19309		实际浓度值: 630 (无量纲)		/	/	/
01月26日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四频次)	25	26FQ0115003-56	臭气浓度	20502	实际浓度值: 478 (无量纲)		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合格
01月27日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6FQ0115003-181	颗粒物	19077	34.8	0.66	/	/	/
			26FQ0115003-182	总 VOCs		3.98	7.6×10^{-3}	/	/	/
			26FQ0115003-183-26FQ0115003-185	非甲烷总烃		25.7	0.49	/	/	/
			26FQ0115003-186	氨		0.69	1.3×10^{-1}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01月27日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6FQ0115003-187-26FQ0115003-188	硫化氢	19077	0.12	2.3×10 ⁻³	/	/	/
			26FQ0115003-189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 630 (无量纲)		/	/	/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26FQ0115003-190	颗粒物	20367	<20	0.20	120	6.0*	合格
			26FQ0115003-191	总 VOCs		0.58	1.2×10 ⁻²	100	/	合格
			26FQ0115003-192-26FQ0115003-194	非甲烷总烃		3.60	7.3×10 ⁻²	120	14*	合格
			26FQ0115003-195	氨		0.25L	2.5×10 ⁻³	标准值: 14kg/h		合格
			26FQ0115003-196-26FQ0115003-197	硫化氢		0.04	8.1×10 ⁻⁴	标准值: 0.90kg/h		合格
			26FQ0115003-198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 354 (无量纲)		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合格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6FQ0115003-199	颗粒物	18962	35.9	0.68	/	/	/
			26FQ0115003-200	总 VOCs		5.07	9.6×10 ⁻²	/	/	/
			26FQ0115003-201-26FQ0115003-203	非甲烷总烃		25.7	0.49	/	/	/
			26FQ0115003-204	氨		0.71	1.3×10 ⁻²	/	/	/
			26FQ0115003-205-26FQ0115003-206	硫化氢		0.12	2.3×10 ⁻³	/	/	/
			26FQ0115003-207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 630 (无量纲)		/	/	/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6FQ0115003-208	颗粒物	20195	<20	0.20	120	6.0*	合格
			26FQ0115003-209	总 VOCs		0.83	1.7×10 ⁻²	100	/	合格
			26FQ0115003-210-26FQ0115003-212	非甲烷总烃		3.57	7.2×10 ⁻²	120	14*	合格
			26FQ0115003-213	氨		0.25L	2.5×10 ⁻³	标准值: 14kg/h		合格
			26FQ0115003-214-26FQ0115003-215	硫化氢		0.04	8.1×10 ⁻⁴	标准值: 0.90kg/h		合格
			26FQ0115003-216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 416 (无量纲)		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合格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6FQ0115003-217	颗粒物	19326	32.7	0.63	/	/	/
			26FQ0115003-218	总 VOCs		5.55	0.11	/	/	/
			26FQ0115003-219-26FQ0115003-221	非甲烷总烃		25.6	0.49	/	/	/
			26FQ0115003-222	氨		0.77	1.5×10 ⁻²	/	/	/
26FQ0115003-223-26FQ0115003-224			硫化氢	0.14		2.7×10 ⁻³	/	/	/	
26FQ0115003-225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 724 (无量纲)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1月27日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6FQ0115003-226	颗粒物	20652	<20	0.21	120	6.0*	合格
			26FQ0115003-227	总 VOCs		0.54	1.1×10 ⁻²	100	/	合格
			26FQ0115003-228-26FQ0115003-230	非甲烷总烃		3.63	7.5×10 ⁻³	120	14*	合格
			26FQ0115003-231	氨		0.25L	2.6×10 ⁻³	标准值: 14kg/h		合格
			26FQ0115003-232-26FQ0115003-233	硫化氢		0.03	6.2×10 ⁻³	标准值: 0.90kg/h		合格
			26FQ0115003-234	臭气浓度		实际浓度值: 416 (无量纲)		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合格
			26FQ0115003-235	臭气浓度		18650	实际浓度值: 630 (无量纲)		/	/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四频次)	7	26FQ0115003-235	臭气浓度	18650	实际浓度值: 630 (无量纲)		/	/	/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四频次)	25	26FQ0115003-236	臭气浓度	20046	实际浓度值: 354 (无量纲)		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合格
	备注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p> <p>(3) 当颗粒物浓度<20mg/m³时, 排放速率以20mg/m³的1/2进行计算</p> <p>(4)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1/2进行计算;</p> <p>(5) "/"表示未要求。</p>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结论
01月26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57	颗粒物	0.199	/	/
		26FQ0115003-58	总 VOCs	0.03	/	/
		26FQ0115003-59-26FQ0115003-62	非甲烷总烃	1.51	/	/
		26FQ0115003-63	氨	0.025L	/	/
		26FQ0115003-64	硫化氢	0.00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65	颗粒物	0.378	1.0	合格
		26FQ0115003-66	总 VOCs	0.13	6	合格
		26FQ0115003-67-26FQ0115003-70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71	氨	0.025L	1.5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1月26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72	硫化氢	0.012	0.06	合格
		26FQ0115003-73	颗粒物	0.360	1.0	合格
		26FQ0115003-74	总 VOCs	0.13	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75- 26FQ0115003-78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79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80	硫化氢	0.013	0.06	合格
		26FQ0115003-81	颗粒物	0.412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82	总 VOCs	0.08	6	合格
		26FQ0115003-83- 26FQ0115003-86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87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88	硫化氢	0.014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89	颗粒物	0.208	/	/
		26FQ0115003-90	总 VOCs	0.02	/	/
		26FQ0115003-91- 26FQ0115003-94	非甲烷总烃	1.51	/	/
		26FQ0115003-95	氨	0.025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96	硫化氢	0.005	/	/
		26FQ0115003-97	颗粒物	0.424	1.0	合格
		26FQ0115003-98	总 VOCs	0.09	6	合格
		26FQ0115003-99- 26FQ0115003-102	非甲烷总烃	1.72	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03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104		硫化氢	0.012	0.06	合格	
26FQ0115003-105		颗粒物	0.372	1.0	合格	
26FQ0115003-106		总 VOCs	0.12	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07- 26FQ0115003-110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111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112	硫化氢	0.011	0.06	合格	
	26FQ0115003-113	颗粒物	0.393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14	总 VOCs	0.10	6	合格	
	26FQ0115003-115- 26FQ0115003-118	非甲烷总烃	1.72	6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1月26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19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120	硫化氢	0.013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21	颗粒物	0.216	/	/
		26FQ0115003-122	总 VOCs	0.06	/	/
		26FQ0115003-123- 26FQ0115003-126	非甲烷总烃	1.48	/	/
		26FQ0115003-127	氨	0.025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28	硫化氢	0.004	/	/
		26FQ0115003-129	颗粒物	0.385	1.0	合格
		26FQ0115003-130	总 VOCs	0.12	6	合格
		26FQ0115003-131- 26FQ0115003-134	非甲烷总烃	1.74	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35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136	硫化氢	0.011	0.06	合格
		26FQ0115003-137	颗粒物	0.365	1.0	合格
		26FQ0115003-138	总 VOCs	0.19	6	合格
		26FQ0115003-139- 26FQ0115003-142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143	氨	0.025L	1.5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44	硫化氢	0.012	0.06	合格
		26FQ0115003-145	颗粒物	0.417	1.0	合格
		26FQ0115003-146	总 VOCs	0.12	6	合格
		26FQ0115003-147- 26FQ0115003-150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151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152	硫化氢	0.011	0.06	合格	
	26FQ0115003-169- 26FQ0115003-172	非甲烷总烃	1.99	6	合格	
	26FQ0115003-173- 26FQ0115003-176	非甲烷总烃	1.99	6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77- 26FQ0115003-180	非甲烷总烃	1.98	6	合格	
	26FQ0115003-177- 26FQ0115003-180	非甲烷总烃	1.98	6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77- 26FQ0115003-180	非甲烷总烃	1.98	6	合格	
	26FQ0115003-237	颗粒物	0.212	/	/	
	26FQ0115003-238	总 VOCs	0.04	/	/	
01月27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239- 26FQ0115003-242	非甲烷总烃	1.51	/	/
		26FQ0115003-239- 26FQ0115003-242	非甲烷总烃	1.51	/	/

第 3 页 共 3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1月27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243	氨	0.025L	/	/
		26FQ0115003-244	硫化氢	0.00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245	颗粒物	0.407	1.0	合格
		26FQ0115003-246	总 VOCs	0.08	6	合格
		26FQ0115003-247- 26FQ0115003-250	非甲烷总烃	1.72	6	合格
		26FQ0115003-251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252	硫化氢	0.013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253	颗粒物	0.391	1.0
	26FQ0115003-254		总 VOCs	0.11	6	合格
	26FQ0115003-255- 26FQ0115003-258		非甲烷总烃	1.74	6	合格
	26FQ0115003-259		氨	0.025L	1.5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260	硫化氢	0.014	0.06	合格
		26FQ0115003-261	颗粒物	0.369	1.0	合格
		26FQ0115003-262	总 VOCs	0.18	6	合格
		26FQ0115003-263- 26FQ0115003-266	非甲烷总烃	1.74	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267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268	硫化氢	0.014	0.06	合格
		26FQ0115003-269	颗粒物	0.217	/	/
		26FQ0115003-270	总 VOCs	0.03	/	/
		26FQ0115003-271- 26FQ0115003-274	非甲烷总烃	1.5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275	氨	0.025L	/	/
		26FQ0115003-276	硫化氢	0.005	/	/
		26FQ0115003-277	颗粒物	0.375	1.0	合格
		26FQ0115003-278	总 VOCs	0.11	6	合格
		26FQ0115003-279- 26FQ0115003-282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283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284	硫化氢	0.012	0.06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1月27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285	颗粒物	0.415	1.0	合格
		26FQ0115003-286	总 VOCs	0.08	6	合格
		26FQ0115003-287- 26FQ0115003-290	非甲烷总烃	1.74	6	合格
		26FQ0115003-291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292	硫化氢	0.013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293	颗粒物	0.399	1.0	合格
		26FQ0115003-294	总 VOCs	0.11	6	合格
		26FQ0115003-295- 26FQ0115003-298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299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300	硫化氢	0.012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01	颗粒物	0.205	/	/
		26FQ0115003-302	总 VOCs	0.05	/	/
		26FQ0115003-303- 26FQ0115003-306	非甲烷总烃	1.52	/	/
		26FQ0115003-307	氨	0.025L	/	/
		26FQ0115003-308	硫化氢	0.00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09	颗粒物	0.403	1.0	合格
		26FQ0115003-310	总 VOCs	0.10	6	合格
		26FQ0115003-311- 26FQ0115003-314	非甲烷总烃	1.75	6	合格
		26FQ0115003-315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316	硫化氢	0.013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17	颗粒物	0.362	1.0	合格
		26FQ0115003-318	总 VOCs	0.15	6	合格
		26FQ0115003-319- 26FQ0115003-322	非甲烷总烃	1.73	6	合格
		26FQ0115003-323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324	硫化氢	0.012	0.0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25	颗粒物	0.389	1.0	合格
		26FQ0115003-326	总 VOCs	0.23	6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1月27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27- 26FQ0115003-330	非甲烷总烃	1.74	6	合格
		26FQ0115003-331	氨	0.025L	1.5	合格
		26FQ0115003-332	硫化氢	0.014	0.06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349- 26FQ0115003-352	非甲烷总烃	1.95	6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353- 26FQ0115003-356	非甲烷总烃	1.96	6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57- 26FQ0115003-360	非甲烷总烃	1.96	6	合格
备注	<p>(1)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总VOCs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p> <p>(2)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p> <p>(3) “/”表示未要求。</p>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浓度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结论
01月26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153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154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155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156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57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58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59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160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61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62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浓度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结论
01月26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63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164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165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166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167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168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01月27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333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334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335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6FQ0115003-336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337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338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339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6FQ0115003-340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41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42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43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6FQ0115003-344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345	臭气浓度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346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347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四频次)	26FQ0115003-348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1月26日	1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61	生产噪声	51	65	55	合格
	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2	生产噪声	63	生产噪声	52			合格
	3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3	生产噪声	63	生产噪声	53			合格
	4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4	生产噪声	62	生产噪声	52			合格
01月27日	1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61	生产噪声	52	65	55	合格
	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2	生产噪声	63	生产噪声	51			合格
	3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3	生产噪声	62	生产噪声	53			合格
	4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4	生产噪声	63	生产噪声	52			合格

备注
 (1) 01月26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1月27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1月26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01月27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2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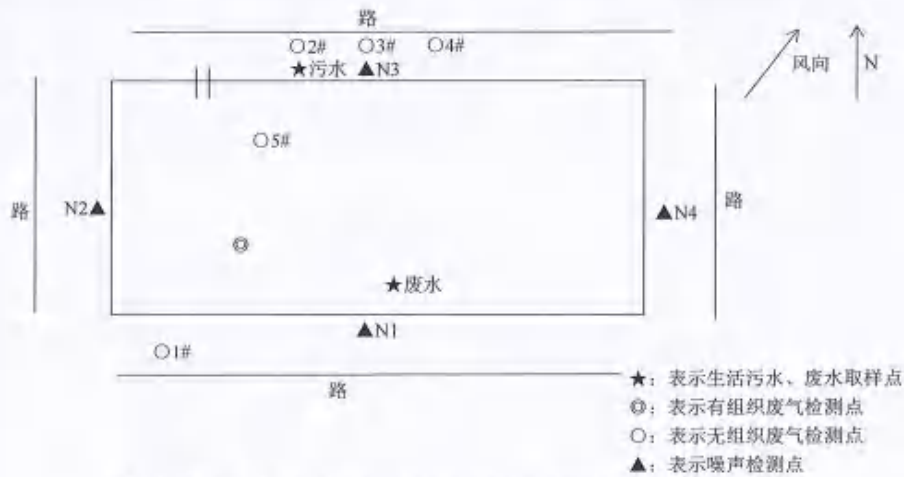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四、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5	0.025mg/L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 计 SX7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5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0.06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5	0.25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5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5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010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196.6	-1.7	201.4	0.70	±5	合格
			1000mL/min	990.9	-0.91	982.0	-1.8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198.5	-0.75	200.3	0.15	±5	合格
			1000mL/min	986.9	-1.3	983.3	-1.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010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0mL/min	981.3	-1.9	996.3	-0.37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0mL/min	985.8	-1.4	982.2	-1.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010 (TSP)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L/min	100.2	0.20	100.1	0.10	±2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L/min	100.0	0	99.5	-0.50	±2	合格	
2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XT-133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L/min	20.2	1.0	19.5	-2.5	±5	合格
			30L/min	30.6	2.0	30.7	2.3	±5	合格
			40L/min	40.9	2.2	39.3	-1.8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L/min	19.8	-1.0	20.3	1.5	±5	合格
			30L/min	29.7	-1.0	29.4	-2.0	±5	合格
			40L/min	41.0	2.5	41.0	2.5	±5	合格
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XT-134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L/min	20.3	1.5	20.3	1.5	±5	合格
			30L/min	30.5	1.7	29.9	-0.33	±5	合格
			40L/min	39.9	-0.25	40.4	1.0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L/min	20.3	1.5	19.9	-0.50	±5	合格
			30L/min	29.8	-0.67	30.5	1.7	±5	合格
			40L/min	39.9	-0.25	39.4	-1.5	±5	合格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6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196.8	-1.6	201.9	0.95	±5	合格
			1000mL/min	983.8	-1.6	990.3	-0.97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201.5	0.75	201.5	0.75	±5	合格
			1000mL/min	977.0	-2.3	978.2	-2.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6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0mL/min	981.4	-1.9	991.2	-0.68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0mL/min	982.8	-1.7	981.2	-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6 (TSP)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L/min	99.7	-0.30	99.3	-0.70	±2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L/min	99.7	-0.30	99.3	-0.70	±2	合格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7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200.5	0.25	200.9	0.45	±5	合格
			1000mL/min	982.9	-1.7	983.1	-1.7	±5	合格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7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202.4	1.2	199.1	-0.45	±5	合格
			1000mL/min	981.4	-1.9	989.6	-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7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0mL/min	975.5	-2.4	995.7	-0.43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0mL/min	981.1	-1.9	974.3	-2.6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7 (TSP)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L/min	99.9	-0.10	100.5	0.50	±2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L/min	98.6	-1.4	100.1	0.10	±2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8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198.3	-0.85	198.4	-0.80	±5	合格
			1000mL/min	980.6	-1.9	990.5	-0.95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195.5	-2.2	200.2	0.10	±5	合格
			1000mL/min	985.7	-1.4	990.8	-0.9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8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0mL/min	984.3	-1.6	973.0	-2.7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0mL/min	983.0	-1.7	982.0	-1.8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8 (TSP)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L/min	100.1	0.10	99.4	-0.60	±2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L/min	100.0	0	100.0	0	±2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9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203.3	1.6	198.3	-0.85	±5	合格
			500mL/min	489.4	-2.1	502.8	0.56	±5	合格
			1000mL/min	979.3	-2.1	985.8	-1.4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202.1	1.0	199.0	-0.50	±5	合格
			500mL/min	501.7	0.34	490.8	-1.8	±5	合格
			1000mL/min	980.3	-2.0	983.1	-1.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9 (B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200.9	0.45	201.9	0.95	±5	合格
			500mL/min	488.1	-2.4	489.7	-2.1	±5	合格
			1000mL/min	979.9	-2.0	989.1	-1.1	±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0mL/min	200.9	0.45	200.0	0	±5	合格
			500mL/min	491.0	-1.8	495.4	-0.92	±5	合格
			1000mL/min	982.8	-1.7	982.2	-1.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9 (TSP)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L/min	100.6	0.60	99.0	-1.0	±2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L/min	99.1	-0.90	99.3	-0.50	±2	合格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0 (A 通道)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0mL/min	198.4	-0.80	199.7	-0.15	±5	合格
			500mL/min	495.6	-0.88	497.6	-0.48	±5	合格
			1000mL/min	994.3	-0.57	1001.5	0.15	±5	合格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0 (A 通道)	2026年01月27日	200mL/min	201.0	0.50	200.6	0.30	±5	合格
			500mL/min	500.5	0.10	494.9	-1.0	±5	合格
			1000mL/min	979.9	-2.0	991.0	-0.9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0 (B 通道)	2026年01月26日	200mL/min	203.2	1.6	198.2	-0.90	±5	合格
			500mL/min	495.6	-0.88	497.0	-0.60	±5	合格
			1000mL/min	986.6	-1.3	986.9	-1.3	±5	合格
	2026年01月27日	200mL/min	198.0	-1.0	200.4	0.20	±5	合格	
		500mL/min	489.9	-2.0	495.8	-0.84	±5	合格	
		1000mL/min	976.5	-2.4	967.9	-3.2	±5	合格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1 (A 通道)	2026年01月26日	200mL/min	200.3	0.15	200.8	0.40	±5	合格
			500mL/min	498.9	-0.22	498.9	-0.22	±5	合格
			1000mL/min	981.3	-1.9	985.5	-1.4	±5	合格
		2026年01月27日	200mL/min	199.4	-0.30	202.4	1.2	±5	合格
			500mL/min	496.4	-0.72	496.7	-0.66	±5	合格
			1000mL/min	991.2	-0.88	979.0	-2.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1 (B 通道)	2026年01月26日	200mL/min	198.6	-0.70	200.2	0.10	±5	合格
			500mL/min	497.3	-0.54	495.7	-0.86	±5	合格
			1000mL/min	980.5	-2.0	993.3	-0.67	±5	合格
		2026年01月27日	200mL/min	197.8	-1.1	199.1	-0.45	±5	合格
			500mL/min	490.4	-1.9	501.0	0.20	±5	合格
			1000mL/min	985.4	-1.5	981.8	-1.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1 (TSP)	2026年01月26日	100L/min	99.8	-0.20	99.6	-0.40	±2	合格	
	2026年01月27日	100L/min	99.2	-0.80	100.1	0.10	±2	合格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2 (A 通道)	2026年01月26日	200mL/min	201.2	0.60	199.7	-0.15	±5	合格
			500mL/min	498.7	-0.26	493.6	-1.3	±5	合格
			1000mL/min	984.2	-1.6	983.9	-1.6	±5	合格
		2026年01月27日	200mL/min	201.3	0.65	200.4	0.20	±5	合格
			500mL/min	493.6	-1.3	497.8	-0.44	±5	合格
			1000mL/min	986.6	-1.3	983.3	-1.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2 (B 通道)	2026年01月26日	200mL/min	201.0	0.50	201.1	0.55	±5	合格
			500mL/min	496.0	-0.80	495.2	-0.96	±5	合格
			1000mL/min	977.6	-2.2	986.1	-1.4	±5	合格
		2026年01月27日	200mL/min	199.5	-0.25	198.8	-0.60	±5	合格
			500mL/min	493.8	-1.2	496.4	-0.72	±5	合格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量程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72 (B通道)	2026年01月27日	1000mL/min	997.7	-0.23	992.5	-0.75	±5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A)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差值 dB (A)	结果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ZXT-087	2026年01月26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年01月27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6FS0115003-KB1	石油类	mg/L	0.06L	0.06	合格
26FS0115003-KB2	石油类	mg/L	0.06L	0.06	合格
26FS0115003-KB1	镉	mg/L	0.01L	0.01	合格
26FS0115003-KB2	镉	mg/L	0.01L	0.01	合格
26FS0115003-KB1	总磷	mg/L	0.01L	0.01	合格
26FS0115003-KB2	总磷	mg/L	0.01L	0.01	合格
26FS0115003-KB1	悬浮物	mg/L	4L	4	合格
26FS0115003-KB2	悬浮物	mg/L	4L	4	合格
26FS0115003-KB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26FS0115003-KB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26FS0115003-KB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26FS0115003-KB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26FS0115003-KB1	氨氮	mg/L	0.025L	0.025	合格
26FS0115003-KB2	氨氮	mg/L	0.025L	0.025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4 现场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6FQ0115003-KB2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6FQ0115003-KB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6FQ0115003-KB4	氯	mg/m ³	0.25L	0.25	合格
26FQ0115003-KB5~26FQ0115003-KB6	硫化氢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6FQ0115003-KB7	颗粒物	µg/m ³	168L	168	合格
26FQ0115003-KB8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6FQ0115003-KB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6FQ0115003-KB10	氨	mg/m ³	0.025L	0.025	合格
26FQ0115003-KB11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001	合格
26FQ0115003-KB13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6FQ0115003-KB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6FQ0115003-KB15	氨	mg/m ³	0.25L	0.25	合格
26FQ0115003-KB16- 26FQ0115003-KB17	硫化氢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6FQ0115003-KB18	颗粒物	μg/m ³	168L	168	合格
26FQ0115003-KB19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6FQ0115003-KB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6FQ0115003-KB21	氨	mg/m ³	0.025L	0.025	合格
26FQ0115003-KB2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001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5 实验室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KB	氨氮	mg/L	0.025L	0.025	合格
KB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	悬浮物	mg/L	4L	4	合格
KB	总磷	mg/L	0.01L	0.01	合格
KB	石油类	mg/L	0.06L	0.06	合格
KB1	镉	mg/L	0.01L	0.01	合格
KB2	锰	mg/L	0.01L	0.01	合格
KB	氨	mg/m ³	0.025L	0.025	合格
KB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001	合格
KB	氨	mg/m ³	0.25L	0.25	合格
KB	硫化氢	mg/m ³	0.01L	0.01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6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值	样品标准值	结论
QC (S9H1033)	石油类	32.4mg/L	32.9μg/mL±1.7μg/mL	合格
QC (25040202)	总磷	0.169mg/L	0.166μg/mL±0.012μg/m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7mg/L	180mg/L-230mg/L	合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值	样品标准值	结论	
QC-N8D2193	化学需氧量	68.5mg/L	69.9mg/L±3.5mg/L	合格	
QC-L9P7724	化学需氧量	23.4mg/L	24.6mg/L±1.3mg/L	合格	
QC (L9P4745)	氨氮	1.58mg/L	1.51µg/ml±0.08µg/ml	合格	
B24120017	锰	0.327mg/L	0.321mg/L±0.023mg/L	合格	
QC (B25030014)	铜	0.992mg/L	0.928mg/L±0.079mg/L	合格	
QC (B25030014)	氢	0.991mg/L	0.928mg/L±0.079mg/L	合格	
QC (B25060001)	硫化氢	0.833mg/L	0.839µg/mL±0.069µg/mL	合格	
QC (B25060001)	硫化氢	0.810mg/L	0.839µg/ml±0.069µg/mL	合格	
QC-250722-L65306035	非甲烷总烃	甲烷	16.2039µmol/mol	(16.1±1%) µmol/mol	合格
QC-250722-L65306035	非甲烷总烃	甲烷	16.1498µmol/mol	(16.1±1%) µmol/mol	合格

表 5-7 生活污水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1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04	12	13	4.0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6	11	12	4.3	≤10	合格
3	氨氮	mg/L	26FS0115003-04	0.079	0.082	1.9	≤20	合格
4	氨氮	mg/L	26FS0115003-16	0.079	0.082	1.9	≤20	合格

表 5-8 生活污水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1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01	12	12	0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3	12	12	0	≤1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01	6.9	6.8	0.73	≤2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3	7.1	7.3	1.4	≤20	合格
5	氨氮	mg/L	26FS0115003-04	0.079	0.082	1.9	≤20	合格
6	氨氮	mg/L	26FS0115003-16	0.079	0.077	1.3	≤20	合格

表 5-9 废水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废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1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1	22	24	4.3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2	22	22	0	≤10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23	22	22	0	≤1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24	22	23	2.2	≤10	合格
5	氨氮	mg/L	26FS0115003-11	0.057	0.059	1.7	≤20	合格
6	氨氮	mg/L	26FS0115003-12	0.057	0.057	0	≤20	合格



序号	监测项目	废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7	氨氮	mg/L	26FS0115003-23	0.057	0.054	2.7	≤20	合格
8	氨氮	mg/L	26FS0115003-24	0.057	0.057	0	≤20	合格
9	总磷	mg/L	26FS0115003-12	0.02	0.02	0	≤25	合格
10	总磷	mg/L	26FS0115003-24	0.02	0.02	0	≤25	合格

表 5-10 废水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废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氨氮	mg/L	26FS0115003-12	0.057	0.059	1.7	≤20	合格
2	氨氮	mg/L	26FS0115003-24	0.057	0.059	1.7	≤20	合格
3	总磷	mg/L	26FS0115003-12	0.02	0.02	0	≤25	合格
4	总磷	mg/L	26FS0115003-24	0.02	0.02	0	≤25	合格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05	774	776	0.13	≤25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0	8.5	8.9	2.3	≤20	合格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20	798	782	1.0	≤25	合格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21	8.9	8.8	0.56	≤20	合格
9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10	22	24	4.3	≤10	合格
10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20	1.67×10 ¹	1.71×10 ¹	1.2	≤10	合格
11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21	22	22	0	≤10	合格
12	化学需氧量	mg/L	26FS0115003-05	1.80×10 ¹	1.81×10 ¹	0.28	≤10	合格
13	锰	mg/L	26FS0115003-05	0.06	0.06	0	≤25	合格
14	锰	mg/L	26FS0115003-09	0.01L	0.01L	0	≤30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11 加标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加标体积	检出限	加标溶液浓度	加标量	报出值(以加标绝对量报出)	回收率 (%)	质量要求 (%)	结论
1	总 VOCs	废气	1μL	0.01mg/m ³	100μg/mL	1200ng	1252.953ng	104	60-120	合格

表 5-12 颗粒物 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标准滤膜重量 (g)	实测标准滤膜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不确定度 (g)	结论
BZ	0.32956	0.32960	0.32956±0.005	合格



附图:



生活污水取样点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前取样点

清洗废水及反渗透尾水处理后取样点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深圳市国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拍摄时间: 2026.01.27 10:59
 经度: 114.425210°E
 纬度: 22.626057°N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国佳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深圳市国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拍摄时间: 2026.01.26 16:18
 经度: 114.424948°E
 纬度: 22.626828°N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国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深圳市国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拍摄时间: 2026.01.26 16:14
 经度: 114.425225°E
 纬度: 22.626198°N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国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深圳市国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拍摄时间: 2026.01.27 16:22
 经度: 114.426226°E
 纬度: 22.626298°N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国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1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2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附件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18 格)、2 楼、3 楼、4 楼、5 楼(7 格)及 A5 栋 1 楼(8 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11 格)、2 楼、3 楼(15 格)、4 楼、5 楼(4 格)及 A5 栋 1 楼(8 格)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 6648 万个 (Φ35 电容 6000 万个、Φ50 电容 144 万个、Φ64.3 电容 144 万个、Φ76.9 电容 288 万个、Φ90-100 电容 72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 6648 万个 (Φ35 电容 6000 万个、Φ50 电容 144 万个、Φ64.3 电容 144 万个、Φ76.9 电容 288 万个、Φ90-100 电容 72 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森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鹏备【2023】0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排污登记表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表编号	914403005788423940002Y			
	验收单位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57%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48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788423940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	500	-	-	-	-	-	-	-	-	-	
	氨氮	-	0.082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9773	-	-	9773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20	120	-	-	1.01×10 ⁻⁴	-	-	-	1.01×10 ⁻⁴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总 vocs	-	0.83	100	-	-	8.16×10 ⁻⁶	-	-	8.16×10 ⁻⁶	8.16×10 ⁻⁶	-	-
		非甲烷总 烃	-	3.63	120	-	-	3.6×10 ⁻⁵	-	-	3.6×10 ⁻⁵	3.6×10 ⁻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